

台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1902–1941

吳聰敏*

2004.12

日治時期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編製, 已往至少有三篇研究, 都是由日本學者溝口敏行所作。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須使用消費支出比率及物價統計, 溝口敏行雖然說明消費支出比率之計算, 並未討論物價統計之細節。本文使用較完整的家庭收支調查與物價統計, 重新編製台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本文之編製結果與溝口敏行之數字有顯著差異。

關鍵詞: 物價, 消費者物價指數

JEL 分類代號: E31, P22

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簡稱為 CPI) 是最常用的物價指數之一, 它通常用於計算實質工資率與實質生活成本之變動。各國在估算國民所得時, 也常用它來計算服務業之實質生產毛額。根據美國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的定義, 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兩種: CPI for Urban Wages Earners and Clerical Workers (CPI-W) 及 CPI for All Urban Consumers (CPI-U)。CPI-W 指數的歷史較長, 主要以都市地區的薪資所得者為對象, 但僅涵蓋約 32% 都會區人口之消費習性; CPI-U 指數於 1978 年創立, 涵蓋大約 80% 都會區人口之消費習性。¹

日治時期, 總督府財務局與台灣銀行都曾經編製躉售物價指數。另外, 殖產局曾編製台北市零售物價指數與生活必需品物價指數, 台灣銀行在戰後初期也

*台大經濟系。兩位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提供修正建議, 作者感激不盡。作者也感謝李怡庭教授對本文初稿的建議, 及林佳怡細心整理資料。

¹參見 *BLS Handbook of Methods* (1997), 第 17 章。

曾編製 1937–46 之零售物價指數, 但據作者所知, 並沒有任何官方機構曾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殖產局所編製之生活必需品物價指數在概念上接近消費者物價指數, 但它是以前戰時物價管制為目的, 僅涵蓋 1939–41 年期間。殖產局與台灣銀行編製其零售物價指數時, 選樣之商品與數量並不能反映一般家戶日常生活之消費支出, 故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概念不相符。有關於日治時期物價指數之介紹, 可參見蘇震 (1952) 與吳聰敏 (1996)。

戰後, 溝口敏行曾編製日治時期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他先後有三套估計結果, 分別發表於 Mizoguchi (1972), 溝口敏行 (1975), 與溝口敏行·梅村又次 (1988)。依物價指數公式, 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時須使用家庭各項消費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作為權數。Mizoguchi (1972) 提供兩項指數系列, 第 1 系列之消費支出權數是以 1937–38 年之家計調查整理而得; 第 2 系列之消費支出權數則以 1918–21 年與 1931–32 年之農家經濟調查整理而得。溝口敏行 (1975) 亦有兩系列數字, 其中第 1 系列與 Mizoguchi (1972) 完全相同, 第 2 系列則稍有差異。以出版日期而言,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 (1988) 是最新的系列, 但該書僅刊載一套指數; 其中, 部分年份之指數與前兩者差異頗大。譬如, 後者之 1938 年物價指數為 142.97, 而 Mizoguchi (1972) 第 1 系列指數為 119.39, 第 2 系列為 117.35 (基期為 1934–36 平均)。以上差異之原因為何, 未見作者提出說明。

本文重新編製日治時期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我們使用較完整的農村生計費調查與物價統計, 以期提升指數之正確性。依照定義, 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時須有都市地區薪資所得者之支出比率。不過, 日治時期一直到 1937 年才有都市地區之家計調查。限於資料, 本文只能以農村地區之生計費調查計算支出比率, 故本文所計算的是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日治時期, 台灣的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根據人口統計, 1912 年農業者占總人口比率為 63%, 1922 年為 57%; 1931 年雖然降為 54%, 但農業人口仍占總人口半數以上。因此, 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有助於了解日治時期半數以上人口之消費行為。此外, 底下將會說明, 由日本戰前之物價統計可知, 日本國內都市地區 CPI 與農村 CPI 其實相當接近。若台灣也有類似的狀況, 則本文所編製之農村 CPI 亦有助於了解都市地區之物價變動。

以下第 1 節介紹日治時期之家計調查資料, 第 2 節計算並調整農家之消費支出比率。在家庭消費支出中, 米消費支出所占權數最高; 因此, 米價對於物價指

數之影響最大。第3節說明各種物價資料來源，並比較各種米價統計之差異。第4節說明物價指數之編製結果，並與其他物價指數作一比較。受限於物價統計，本文所編製之日治時期台北 CPI，涵蓋期間為1902–41，台中與台南則為1902–40。以上期間之外，因為物價統計不足，已不可能計算 CPI。不過，我們仍可由個別商品之價格了解一般物價之變動情形。第5節的結語中對此略作說明。

1 家計調查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CPI_{t,0} = \frac{\sum p_{it}q_{ib}}{\sum p_{i0}q_{ib}} \times 100, \quad (1)$$

其中， p_{it} 為 i 商品在 t 期的價格； p_{i0} 為 i 商品在第0期參考期 (reference period) 的價格； q_{ib} 為 i 商品在第 b 期基準期 (base period) 的消費數量。上式之分子代表家戶在 t 期之消費支出；分母則為第0期購買同樣商品之支出。若物價普遍上揚，消費者物價指數將高於100。式(1)中之基準期與參考期若為同一期，即為所謂的 Laspeyres 公式。若基準期與參考期都是第0期，式(1)可改寫如下：

$$CPI_{t,0} = \sum_i \frac{p_{it}}{p_{i0}} \frac{p_{i0}q_{i0}}{\sum p_{i0}q_{i0}} \times 100. \quad (2)$$

以式(2)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我們先算出某商品之本期與基期之價格比率，乘上該項商品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再對所有商品加總。因此，計算時必須有一般家庭消費支出比率之資料與物價資料。

溝口敏行(1975)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時，將家庭之消費支出區分為5項：食物，居住，燃料與能源，衣服，與雜項；其物價指數系列1係以《家計調查報告》(1940)推算各項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系列2則採用《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2報》(1923)與《農家經濟調查，其の一》(1934)之農家經濟調查資料計算比率。日治時期，除了這三項資料外，尚有其他可供參考之家計調查資料，本文將儘可能參考已知的各項家計調查結果。以下首先說明資料來源。

日治時期有系統地以都市家庭為對象之家計調查有兩次，第1次調查結果出版於《家計調查報告》(1940)，調查期間為1937年11月至1938年10月；第2次調查結果發表於《台灣總督官房統計課家計調查報告》(1944)，調查期間為1943

年10月至1944年9月。兩次調查之地區包括：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市、台南市、嘉義市、高雄市、與屏東市。調查之對象區分台灣人與日本人家庭，並區分薪水階級及勞動者兩類。在1937-38家計調查中，台灣人計抽樣390個家庭，日本人355個家庭。1943-44的調查中，台灣人家庭的抽樣數目為442戶。不過，此一調查之時間是在戰爭末期，故報告內容相當簡略。

《家計調查報告》(1940)雖然內容完整，但是1937年以前並無類似性質之都市家庭的家計調查。故本文退而求其次，使用農家之生計費調查計算支出比率。日本人對於台灣農家之消費行為作了不少調查，其中可用於計算農家消費支出比率者列舉如下：

1.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1899)，以下簡稱「1899調查」
載有日治初期台北縣農家之生活狀況，頁129-208附有9戶農家之家計費調查數字。
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以下簡稱「1905調查」
本調查分上下兩卷出版，下卷頁512-99載有1900年代初期的生計費調查。調查之家庭按所得高低區分為上等、中等、與下等家庭。據書中所述，下等社會家庭之數量最多；報告書中列出幾個小農、木工、土工、行商等下等社會家庭簡略的生計費調查資料。
3.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2報》(1923)，以下簡稱「1918-21調查」
1918-21年間對台灣農家經濟狀況之調查，樣本計124戶，其中米作農家68戶，蔗作25戶，茶作14戶，雜作17戶。這是台灣第一次較有系統之農家家計調查，遺憾的是，消費支出調查之內容較簡略，調查方法之說明也不夠詳細。譬如，家計調查項目中有「食物」一項，但其所包含之內容不明。
4. 《主要農家食糧消費調查》(1922)，以下簡稱「1922食糧調查」
1922年2-4月對37戶農家之食糧消費調查，調查之農家為西部地區農民。食糧消費內容分：主食物類(米與甘藷)、植物類、動物類、油脂類、製造品類、調查品類、及嗜好品類。此項調查之內容遠比一般的生計費調查之飲食類內容詳細。
5. 《農家經濟調查，其の一》(1934)，以下簡稱「1931-32米作調查」
米作農家之生計費調查，樣本50戶，調查期間為1931-32。由本次調查開

始，農家經濟調查項目內容之說明較清楚，調查項目也較一致。調查項目分第一生活費及第二生活費，前者細分為飲食費、被服費、光熱費、與什器費；後者分修養費、教育費、交際費、諸負擔、嗜好費、娛樂費、保健衛生費、冠婚葬祭費、及其他。其中，諸負擔一項包含租稅與組合費等。調查說明特別指出，某些支出屬臨時費性質者，不列入計算（頁22）。

6. 《農家經濟調查, 其の二》(1934), 以下簡稱「1931-32茶作調查」
茶作農家之生計費調查, 樣本11戶, 調查期間為1931-32。性質與上一項相同。
7. 《農家經濟調查, 其の三》(1934), 以下簡稱「1931-33蔗作調查」
蔗作農家之生計費調查, 樣本28戶, 調查期間為1931-33。性質與上兩項相同。原調查資料分全島及五州(西部地區), 本文之計算僅取用五州之數字。以上3項調查合稱為「1931-32調查」。
8. 《臺北州の農業》(1935), 以下簡稱「1933台北州調查」
載有台北州6戶農家經濟調查(頁140-50), 其中含簡單的生計費資料。調查期間為1933年7月。
9. 《農家經濟調查》(1937), 以下簡稱「1936-37米作調查」
米作農家經濟調查, 其中含生計費調查結果(頁34-9)。調查期間為1936年8月至1937年7月。樣本戶數22。在調查農家中, 有4戶位於台東與花蓮; 本文僅取西部地區的18戶。另外, 部分農家之調查資料中尚有臨時生計費之記錄, 主要內容為家中成員的婚葬費, 本文之計算不列入; 僅考慮「經常的生計費」。
10. 《米作農家生計費調查》(1938), 以下簡稱「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
調查期間為1936年8月至1937年7月, 調查戶數189。本文僅取五州(西部地區)平均, 計181戶。與上一調查相同, 部分農家尚有臨時生計費之記錄, 但本文不列入計算, 僅計算「經常的生計費」。以上兩項調查合稱「1936-37調查」。
11. 《米作農家生計費調查》(1943), 以下簡稱「1941-42調查」
性質同上, 調查戶數202, 調查期間為1941年8月至1942年7月。

以上的調查資料中, 第1, 第2, 及第8都不是有系統的調查。本文所計算的消

費者物價指數從1902年開始，但較有系統之生計費調查資料最早應屬1918–21調查；1902–18間並無可靠的調查資料可計算消費支出比率。故計算1902–19之物價指數時，我們只好使用1918–21調查之消費支出比率。不過，底下的討論中，我們試從1905調查中取出資料較完整的幾戶家庭，計算其消費支出比率，與後期之比率作一比較。

除了以上之外，其他相關之家計調查資料如下：

1. 《家計調查報告》(1940)，以下簡稱「1937–38家計調查」
以台灣西部九個都市之薪水階級及勞動者為對象之家計調查，調查期間為1937年11月至1938年10月。調查對象分台灣人與日本人，實際可用之資料中，台灣人戶數計390。
2. 《台灣總督官房統計課家計調查報告》(1944)，以下簡稱「1943–44家計調查」
性質同上，調查期間為1943年10月至1944年9月，台灣人家庭之調查戶數為442戶。但調查報告內容相當簡略，全文僅25頁。
3. 葉貓貓(1941)，以下簡稱「1935–38營養調查」
以了解台灣人營養狀況為目的之研究，研究者實際調查台北附近613名數種職業別工作者之消費狀況，並計算其所吸收之營養。文章前段附有一些菜單，可藉以了解當時台灣人飲食之內容。
4. 《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1952)，以下簡稱「1950–51調查」
戰後，台灣省農林廳所作之農家經濟調查，對象為稻作及雜作農家，調查期間為1950年3月至1951年2月。

2 消費支出比率

日治時期較可靠之農家生計費調查是1918–21，1931–32，1936–37，及1941–42調查。不過，本文所蒐集之可用的物價資料，最晚僅到1941年，故實際上用於計算物價指數者為前三項調查。除了農家生計費調查之外，1937–38與1943–44家計調查是以都市地區消費者為對象；前者之內容詳盡，但遺憾的是並無較早期之資料可以銜接。本文由農家生計費調查資料整理消費支出比率，並以之編

表 1: 家庭消費支出之比率 (%)

| | 食物 | 光熱 | 什器 | 衣著 | 教育 | 修養 | 交際 | 娛樂 | 保健 | 婚葬 | 其他 |
|--------------|------|-----|-----|------|-----|-----|-----|-----|-----|------|------|
| 1905 調查 | 72.6 | 6.3 | 2.1 | 13.0 | - | - | 0.5 | - | 1.4 | 3.6 | 0.4 |
| 1918-21 調查 | 67.5 | 4.6 | 1.3 | 5.9 | - | - | - | - | 2.6 | 12.2 | 5.8 |
| 1931-32 調查 | 57.2 | 7.0 | 1.5 | 5.0 | 0.4 | 2.3 | 7.1 | 0.4 | 6.0 | 8.8 | 4.4 |
| 1936-37 調查 | 60.0 | 6.5 | 1.1 | 6.3 | 0.4 | 2.1 | 5.6 | 0.8 | 7.5 | 7.3 | 2.3 |
| 1941-42 調查 | 60.2 | 4.6 | 1.6 | 11.5 | 0.5 | 3.5 | 5.2 | 0.7 | 5.8 | 3.9 | 2.6 |
| 1937-38 家計調查 | 53.5 | 5.8 | - | 11.5 | 1.7 | 4.4 | 7.4 | 3.7 | 8.2 | 1.0 | 2.9 |
| 1943-44 家計調查 | 51.4 | 5.5 | - | 10.6 | 1.7 | - | 8.4 | - | 9.1 | - | 13.3 |
| 1950-51 調查 | 61.6 | 8.7 | 4.8 | 5.9 | 0.2 | 1.6 | 3.2 | 0.2 | 4.1 | 6.7 | 3.1 |

說明：- 表示原調查中無此項資料。「食物」項包含原調查中之飲食類與嗜好類。「1931-32 調查」包含 1931-32 米作調查, 1931-32 茶作調查, 及 1931-33 蔗作調查。「1936-37 調查」包含 1936-37 米作調查與 1936-37 米作生計費調查。「1941-42 調查」為 1941-42 米作生計費調查。以上之調查樣本都涵蓋全島, 但本表之計算僅取西部地區 (五州) 樣本。

1905 調查數字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5) 5 戶家庭之平均, 分別為: 一般職工家庭 (頁 577), 木工家庭 (頁 579), 土工家庭 (頁 582), 勞動者 (頁 585), 及車夫 (頁 588)。原資料未說明調查期間, 但此書出版於 1905 年, 故推測調查期間為 1900-03 年之間。

製物價指數, 故本文計算的是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而非都市居民之物價指數。

表 1 列出由各項調查所計算之消費支出比率, 支出項目是依《農家經濟調查, 其の一》(1934) 之分類, 其後出版之農家經濟調查大抵都採同樣的分類。後期之生計費調查中都有「諸負擔」一項, 這主要是指租稅負擔, 與消費支出無關, 故不列入計算。根據表 1, 食物支出 (含煙酒等嗜好類在內) 占消費支出之比率呈長期下降趨勢。1918-21 年間為 67.5%, 1931-32 年降為 57.2%, 1936-37 略升為 60.0%, 1941-42 年為 60.2%。戰後初期的 1950-51 調查, 食物消費支出比率略高於 1940 年前後之調查。另外, 1905 調查之食物支出比率為 72.6%, 不過, 此項調查之內容相當簡單, 樣本數也少, 故此一數字僅供參考。1937-38 家計調查及 1943-44 家計調查是以都市地區住民為對象, 其食物支出比率較農家為低。

日治時期, 台灣農家之所得呈長期上升趨勢。所得上升時, 食物支出占消費支出之比率下降, 這與一般消費行為之研究發現食物為必需品 (necessities goods) 之結果是一致的。相反的, 在 1918-21 至 1941-42 期間, 衣著支出比率呈現長期上升趨勢, 這也符合衣著屬奢侈品 (luxuries goods) 之性質。² 不過, 1931-32 調查之食物消費支出比率略低於 1936-37 與 1941-42 調查, 下文將探討其中原因。

²參見 Deaton and Muellbauer (1980), 頁 19-20。

此外，1918–21 調查之「婚葬」(冠婚葬祭費) 比率特別高，推測其原因可能是自 1931–32 調查開始，家計調查區分經常的與臨時的生計費。冠婚葬祭屬臨時的生計費，而自 1931–32 調查開始，本文之計算僅納入經常的生計費，故 1918–21 調查之比率偏高。

在農家生計費中，食物支出所占的比率最高，其調查內容也相對較為完整，但仍然有某些年期的資料並不完整。此外，各調查年期之同一項資料可能不一致，須進一步檢驗。以下三小節所討論的問題依序為：(1) 1918–21 調查中之食物支出並無細項，故以 1922 食糧調查之資料補充；(2) 1922 食糧調查之「嗜好費」內容與其他調查不一致，須作調整；(3) 1936–37 調查之豬肉消費支出比率偏低。

2.1 食物支出之細目

在 1918–21 調查中，飲食費僅一大項，並無細目內容，須以其他調查間接推估。以台灣農家為對象之糧食費調查，最仔細的莫過於 1922 食糧調查。此項調查樣本戶數 37 戶，調查期間為 1922 年 2 月至 4 月，與 1918–21 調查期間相當接近，故本文使用其數字推估 1918–21 調查之飲食細目的支出比率。

為了求各調查年期之食物支出細目一致，我們首先將 1922 食糧調查之細目調整成與 1931–32 調查之細目一致。1922 食糧調查飲食費內容分 7 大項：主食物(米與甘藷)、植物類、動物類、油脂類、製造品類、調味品類、及嗜好品類。其中，動物類消費又細分獸肉、鳥肉、魚介、及卵。相對的，1931–32 調查與 1936–37 調查結果表中，動物類則僅有「豚肉」消費，並無雞鴨或魚介類消費支出數字。但是，一般農家除了豬肉之外，雞肉與魚肉應該也是常見之消費品。1931–32 調查之說明中指出：飲食費包含「米、...、野菜類、魚肉類、調味料等」(頁 22)。³ 因此，魚介與雞肉可能合併計入「其他」項下。

表 2 將各調查年期之食物類細目合併為 5 大項：米、甘藷、蔬菜、豚肉、及其他，並計算各分項支出金額占總食物支出之比率。1922 食糧調查原始資料中並無「其他」項，依以上之說明，表 2 所列之「其他」項目下之數字是加總雞肉、魚介、豆腐、麵類等項而來，占食物支出之比率為 27.0%。相對而言，1931–33 調查與 1936–37 調查原本就有「其他」項，前者占食物支出的 22.0%，後者占 19.4%。

³不過，《農家經濟調查》(1937) 與《米作農家生計費調查》(1938) 則未見類似的說明。

表 2: 食物類分項支出之比率 (%)

| | 米 | 甘藷 | 蔬菜 | 豚肉 | 其他 |
|--------------|------|------|------|------|------|
| 1922 食糧調查 | 42.8 | 15.8 | 8.7 | 5.8 | 27.0 |
| 1931-32 調查 | 49.5 | 4.5 | 10.8 | 13.0 | 22.0 |
| 1936-37 調查 | 59.9 | 5.2 | 7.8 | 7.7 | 19.4 |
| 1937-38 家計調查 | 35.8 | - | 9.4 | 16.4 | 38.4 |

1931-32 調查為米作、蔗作、與茶作之加權平均; 1936-37 調查為 1936-37 米作調查與 1936-37 米作生計費調查之加權平均。1937-38 家計調查 (都市地區) 原資料中並無甘藷消費, 但「糧食費」項下有「其他」支出 0.58 圓 (月費), 改計入「食物支出」之「其他」項下。

為了方便比較, 表中亦列出 1937-38 家計調查 (都市地區) 資料, 其中, 米與甘藷之支出比率較低, 豬肉與其他之支出比率則較高。

2.2 米消費

日治時期的生計費調查雖然數量不少, 但各次調查之標準與項目不見得一致, 故有必要檢驗統計資料之正確性。以支出金額而論, 農家最重要消費支出是米、甘藷、與豬肉三項, 本小節首先檢討米之消費。

前面表 1 說明, 食物支出占農家消費支出之比率長期下降, 但米消費支出占食物支出之比率則有不同之趨勢。日治時期, 台灣農家之所得長期上升, 農家的主食逐漸轉變成以米為主, 甘藷的比重越來越低。⁴ 表 2 顯示, 若不考慮 1937-38 家計調查 (都市地區), 農家米消費支出比率呈上升趨勢, 甘藷所占比率則呈下降趨勢。不過, 1931-32 調查至 1936-37 調查之間僅隔 5 年, 米消費比率由 49.5% 上升為 59.9%, 增幅似乎太大。此一現象事實上與米價之起伏有關。

在 1922 食糧調查中, 米價係以每石 22.0 圓計算。根據《總督府統計書》所載之中等白米零售價格, 1922 年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與高雄 5 地之平均為 21.9 圓, 與 1922 食糧調查之價格幾乎完全相同。⁵ 以同一資料來源計算, 1931 年白米零售價格下跌至每石 14.0 圓; 1936 年則回升至 26.9 圓, 1937 年為 25.3 圓。因此, 1931-32 米消費支出遠低於 1936-37 調查, 主要是反映米價的相對下降。⁶

⁴ 參見張漢裕 (1974) 之討論。

⁵ 《總督府統計書》是台灣總督府出版之統計年報, 內容涵蓋經濟、社會各層面, 但並未提供物價指數與消費支出統計。本文計算 CPI 所用之物價, 大部分取自此書。

⁶ 事實上, 一般物價在 1931 年都比較低, 但米價相對更低。利用本文所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

米價下跌除了影響消費金額之外，也可能影響消費量。由米消費金額除以零售米價可計算出消費量。1931–32米作農家平均每戶之米消費量為12.62石，而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每戶消費量為11.08石，兩者相當接近。此間接驗證，消費支出比率之變動應該是反映米價之變動。不過，以上計算的是每戶消費量，而不同調查年期每一農戶之平均人口數不同，故我們進一步推算每一成人消費量，表3為推算結果。因為1936–37米作調查並無農家人數統計，故表中僅列出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計算結果。

1931–32調查與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都是以農戶為單位，但1922食糧調查直接列出平均每一成人之消費量。根據後者之資料說明，其計算方法是假設5–10歲小孩之消費量是成人的0.6；5歲以下則為0.4。本文仿照其方法推算1931–32調查與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平均每一成人之消費量。1931–32調查與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雖然列出家戶內成員之年齡結構，但僅有0–14歲之人數，並無0–10歲小孩之數目。本文假設0–14歲家庭成員之平均消費量為成人的0.67，⁷將農家之平均人數轉換為「對應之平均成人數」。如表3所示，1931–32米作農家每戶平均人數為9.28人，其中14歲以下之人數為3.43人，故對應之成人數為8.15人。因此，1931米作農家平均每一成人之米消費量為1.55石，相當於221.56公斤。⁸同理，1931–32蔗作農家稻米消費量為191.96公斤；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農家為188.27公斤。

以上結果顯示，日治時期台灣農家平均每一成人之米消費量呈穩定下跌之趨勢，而1931–32調查米消費支出比率之大幅下降，原因是1931年的米價下跌。消費支出比率下降會影響以該年為基期所計算的CPI指數，不過，1936–37年基期又改變一次，故其後之CPI指數不再受影響。

數計算，以1914年為基期，台北市中等白米價格除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0，1922年為0.913，1931年降為0.827，1936年回升為1.040，1937為0.961。1931年的米價下跌主要是因為當年稻米產量特別多。依高橋龜吉（1937，頁192）所整理的數字，日本、台灣、與朝鮮產米合計，1930年為80,371千石，1931年劇增為93,573千石。米產量增加不僅使台灣的米價下跌，也使日本國內米價下跌。依川野重任（1941，頁157）所整理的價格資料，日本國內之平均米價，1930年每石27.34圓，1931年降為18.46圓。

⁷假設10–14歲之消費與成人相同，5–9歲之消費為成人0.6，0–4歲為成人之0.4；並假設以上3類之人數各占三分之一。

⁸米1石相當於143公斤。

表 3: 平均每一成人之糧食消費之推估

| | 每戶 人數 | 小孩 人數 | 對應 成人數 | 米 (圓) | 甘藷 (圓) | 豚肉 (圓) | 米 (公斤) | 甘藷 (公斤) | 豚肉 (公斤) |
|---------------|----------|----------|-----------|----------|-----------|-----------|-----------|------------|------------|
| 1922 食糧調查 | - | - | - | 37.27 | 7.89 | 7.14 | 242.24 | 315.59 | 10.71 |
| 1931-32 米作 | 9.28 | 3.43 | 8.15 | 21.66 | 2.09 | 6.00 | 221.56 | 39.46 | 10.36 |
| 1931-32 蔗作 | 11.35 | 4.91 | 9.73 | 26.66 | 2.26 | 6.50 | 191.96 | 27.02 | 9.40 |
| 1936-37 米作生計費 | 9.78 | 4.13 | 8.42 | 34.38 | 3.12 | 4.45 | 188.27 | 48.44 | 5.29 |
| 1937-38 家計調查 | 5.22 | 2.62 | 4.36 | 30.06 | - | 13.79 | 169.78 | - | 16.76 |

說明:「小孩人數」係指每戶14歲以下之小孩數目。米消費量原以「石」為單位,以1石等於143公斤轉換。計算消費量時,物價係採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與高雄五地平均之零售價格。其中,甘藷價格是甘藷(赤)種。1936-37米作調查無家戶人數統計,無法推算。

2.3 甘藷消費

日治時期農民所得上升時,甘藷消費支出比率逐漸下降,轉而以米為主食。表2中,甘藷消費支出比率由1922調查之15.8%下降為1931-32調查的4.5%,降幅似乎太大。為了解其中原因,我們仿照上一小節的作法,推算平均每一成人甘藷消費量。

1922食糧調查中,甘藷價格是每斤1.5錢。《總督府統計書》有1922年之甘藷(白)與甘藷(赤)兩種卸賣(躉售)價格,其中,台灣西部地區五都市之甘藷(白)平均卸賣價格為1.51錢,與1922食糧調查之價格幾乎完全相同。⁹同一年,甘藷(赤)卸賣價格僅台北與台中有統計數字,平均值為2.20錢。我們判斷農家之甘藷消費可能是以甘藷(白)為主,而其價格應該是卸賣價格。以卸賣價格計算不無道理,因為米作農家所消費之甘藷絕大部分是自給。¹⁰

不過,統計書後期僅有甘藷(赤)之價格統計,故無法以甘藷(白)之價格計算消費量。因為各地區之價格差異很大,我們取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與高雄五地之平均。計算結果,1931年甘藷(赤)平均零售價格為每斤3.18錢。¹¹依1931-32米作農家調查,平均每戶甘藷支出為17.04圓,故每戶甘藷消費量為535.8斤。若換算為每位成人之甘藷消費,平均每一成人消費量為39.46公斤(表

⁹高雄僅有甘藷(白)小賣價格2.50錢,無卸賣價格。在台中,卸賣價格比小賣價格低0.50錢,本文假設高雄有同樣的價差,因此甘藷(白)卸賣價格為2.00錢。根據陳炯松(1951)之說明,台灣的甘藷品種甚多,其中栽培面積最廣者(1936年)是白荷蘭,這可能是《總督府統計書》所載之甘藷(白)。但是,甘藷(赤)是指那一品種,無法判斷。

¹⁰譬如,1931-32米作農家每戶之甘藷支出為17.04圓,購入額為2.04圓,故自給占88.0%。

¹¹各地之價格如下:台北2.7錢,新竹8.9錢,台中3.6錢,台南2.1錢,高雄3.6錢。其中,新竹之價格似有誤,但無其他資料可資比對。本文計算時,暫將新竹價格改為3.9錢。

3), 遠低於1922食糧調查之315.59公斤。¹²以1936–37米作農家之資料計算, 每位成人甘藷消費量為48.44公斤, 也是遠低於1922食糧調查。農家所得增加時, 甘藷消費會減少, 這符合預期。但是, 由1922年之315.59公斤劇降為1931–32年之39.36公斤, 變動似乎太大。

張漢裕(1974, 頁271)探討台灣農家之消費行為時, 懷疑《總督府統計書》上之甘藷價格似乎太高。¹³不過, 因為無完整的甘藷(白)之卸賣價格, 故無法進一步比較。現若假設農家所支付之甘藷(白)價格是表3所假設的一半, 每斤1.59錢,¹⁴則1931–32年米作農家平均每一成人之甘藷消費量為78.92公斤; 1936–37米作農家之消費量則為96.88公斤。以上數字作遠低於1922食糧調查之消費量, 但差距較小。

另外可資比較的數字是葉貓貓(1941)的調查。他發現1935–38年間台北市自作農(35名)之平均甘藷消費量為115.7公斤; 小作農(44名)之平均甘藷消費量為「少量」, 但何謂「少量」, 原文並無說明。若假設小作農之甘藷消費量為零, 則自作與小作之平均甘藷消費量為51.3公斤。這比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48.44公斤略高。

葉貓貓(1941)之調查是台北市附近之農家為對象, 而台灣台灣農家之甘藷消費支出因地區之不同, 有極大差異。北部農家之甘藷消費支出很少, 嘉義、台南一帶則消費支出比率甚高。張漢裕(1974, 頁269)以1922食糧調查所作的計算發現, 台北州農民1單位重量的米摻雜0.17單位重量的甘藷; 台中州農民的摻雜比率為1:1.6; 台南州則高達1:3.5, 台灣西部5州平均為1:1.3。因此, 表3各年期甘藷消費之巨大差異, 除了所得提升的因素之外, 另一個原因也許是抽樣問題。不過, 除非有進一步的調查資料, 否則甘藷消費量之急劇下降還是不易解釋。

¹²1922食糧調查之數字是否偏高? 一項可供比較的資料是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9), 其中錄有一份嘉義廳大日本製糖會社所作的勞動者生活費概算(頁144–45)。1918年都會附近之勞動者一人一年消費白米1石(折合143公斤), 甘藷600斤(360公斤); 農村地區勞動者白米消費亦為1石, 薯蕷700斤(420公斤)。以上數字可能係間接推估, 而非真正調查的結果, 但其數量接近1922食糧調查之統計。

¹³張漢裕所使用的價格取自殖產局之《工商統計》, 該統計書之資料來源與《總督府統計書》相同。

¹⁴若以台灣甘藷總生產額除以生產量計算產地價格, 1931年甘藷每斤僅0.56錢。

2.4 豬肉消費

以上兩小節的討論旨在檢驗米與甘藷的消費支出統計是否合理，本小節將討論豬肉的消費支出。表3顯示，1922食糧調查每一成人之豬肉消費量為10.71公斤。1931-32米作農家為10.36公斤，蔗作農家為9.40公斤，但是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豬肉消費量僅5.29公斤，異常偏低；而1937-38家計調查之消費量則為16.76公斤。最後，比較葉貓貓(1941)之調查，台北附近自作及小作農家平均每位農民之豬肉消費量為8.07公斤，也是顯著高於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平均值。¹⁵

1922年台灣總人口390.47萬人，假設對應之消費成人數為總人口的0.7，則豬肉消費量為3482.22萬公斤。當年之豬屠宰量為5233.64萬公斤，故總消費量為屠宰量的56.0%。依同樣方法，以1931-32米作農家之平均每人消費量計算，總消費量占1931年屠宰量的44.3%，低於1922年之比率。但是，由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數字推算，總消費量占1936年屠宰量的比率更低，僅有21.6%。

綜合以上之分析，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豬肉消費額可能低估，但原因為何，卻不易理解。戈福江(1952)討論台灣的養豬事業時指出，台灣人民習慣吃豬肉，「婚喪祭典時消費尤多」。婚喪祭典之支出屬臨時性支出，而如上所述，自1931-32調查開始，「臨時的生計費」並未列入計算。因此，除非「經常的」豬肉消費之認定方法改變，否則無法解釋。豬肉消費額之下降也可能是因為傳染病，如豬瘟，流行。不過，查閱台灣醫療史，我們並未發現相關之報導與討論。

下一節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時，我們仍以原調查數字計算支出比率。但為了解豬肉支出比率可能低估之影響，我們也試把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之豚肉消費額提高1倍，由原來的37.45圓提升為74.90圓。經此調整，每一成人之豬肉消費量10.58公斤，比1931-32米作農家消費量10.36公斤略高一些。我們試以此調整之數字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並與原始指數作一比較。

¹⁵以上之計算是採用台北、新竹等5地之零售價格平均，1931年斤價格為0.217圓，1936年0.323圓，1937年0.309圓。因此，1936年之單價為1931年的1.49倍。比較豬肉之「生產者價格」，1931年每斤0.168圓，1936年0.228圓，1937年0.234圓；1936年之單價為1931年的1.36倍。此一倍數略低於零售價格比率，但無法用以解釋1936-37米作生計費調查消費量特別低之現象。另外，1931-32米作調查區分自作、白小作、與小作。自作之豚肉每戶每年消費額為84.47圓，自小作為34.02圓，小作為28.14圓；三者之間差異甚大。1936-37米作生計費僅分自作及小作，兩者之差異較小。自作之豚肉每戶每年消費額為41.71圓，小作32.84圓。

2.5 消費支出比率之調整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有3組較完整的農家消費支出數字：1918–21調查，1931–32調查，及1936–37調查；但是，1918–21調查飲食費支出並無細目；1936–37調查之「豚肉」支出金額似低估。另外，1922食糧調查之內容僅涵蓋糧食部分，無其他項目。本文對消費支出比率所作的調整如下：

1. 1918–21調查之飲食費支出缺細項統計，以1922食糧調查之比率補上。
2. 1918–21調查並無嗜好費、修養費、教育費、交際費、與娛樂費5項，我們以1931–32年之比率補上，方法如下：如表4所示，1931–32調查之項目計17項，我們首先算出1931–32年之其餘12項之和，再計算以上5項每一項支出占上述和之比率。假設1918–21年期有相同之比率，即可計算所缺之各項支出比率。
3. 1922食糧調查內含嗜好品一項，其內容為茶；而植物類支出項下則有甘蔗與果實類支出。相對而言，1931–32及1936–37調查之「嗜好費」獨立於「飲食費」之外，其內容包括：酒、啤酒、茶、果實、果子、煙草、檳榔等。在利用1922食糧調查數字時，我們將甘蔗與果實類兩項支出與茶支出加總作為嗜好費。
4. 1931–32調查及1936–37調查之飲食費僅分5大類：米、甘藷、豚肉、蔬菜、與其他。自1922食糧調查各分類項目中扣除以上之前4項，其餘各項可加總出一數字；我們假設此一數字對應「其他」項，並由此計算「其他」項下各分項支出之比率。

經過以上調整，農家消費支出可分飲食費與非飲食費兩大類。飲食費計有下列項目：米、甘藷、蔬菜、豬肉、雞肉、魚介類、蛋、豆（含豆腐）、調味品、及油脂。非飲食費有：嗜好費、光熱費、衣著費、教育費、娛樂費、修養費、保健衛生費、什器費、冠婚葬祭費、交際費、與其他。其中，因為支出性質不符或者物價統計缺乏之因素，最後五項都無法列入計算。首先，「其他」是指家族之零用錢、家庭負債之利息支出、雇傭之薪資、為家事雜用之車馬費等。其中，除了車馬費之外，不應計入消費支出中，以下之計算將把交通費計入娛樂支出項內。

其次，根據《農家經濟調查，其の一》（1934，頁23）之定義，「交際費」是指以交際為目的之通信費、來客往訪費用、諸宴會支出、贈答費用等。而根據臨時臺

表 4: 農家消費支出比率

| | 米 | 甘藷 | 蔬菜 | 豬肉 | 雞肉 | 魚介 | 蛋 | 豆 | 麵 |
|---------|-------|-------|------|------|------|------|------|------|------|
| 1918-21 | 31.30 | 11.52 | 6.34 | 4.23 | 3.59 | 6.24 | 0.95 | 0.85 | 3.99 |
| 1931-32 | 35.88 | 3.29 | 7.85 | 9.45 | 2.40 | 4.16 | 0.63 | 0.57 | 2.66 |
| 1936-37 | 43.00 | 3.74 | 5.56 | 5.55 | 2.09 | 3.64 | 0.55 | 0.50 | 2.32 |
| | 調味品 | 油脂 | 嗜好 | 光熱 | 衣著 | 教育 | 娛樂 | 修養 | |
| 1918-21 | 4.86 | 3.41 | 6.54 | 5.23 | 6.78 | 3.08 | 0.49 | 0.60 | |
| 1931-32 | 3.25 | 2.27 | 6.77 | 9.65 | 6.86 | 3.18 | 0.50 | 0.62 | |
| 1936-37 | 2.83 | 1.98 | 7.10 | 8.52 | 8.30 | 2.76 | 1.09 | 0.46 | |

灣舊慣調查會 (1905, 頁 517-23) 之說明, 婚冠葬祭費包含祭祖費、年節祭費、冠婚費、壽費、喪費等, 是傳統農村社會一項重要的支出。1918-21 調查無「交際費」數字, 但「婚葬費」比率特別高, 或許是前者已包含於後項中。我們無法取得適當的物價代表交際費與婚葬費, 故不列入計算。家具什器費是指食器、掃除用具、燈炮、鏡子、時鐘、裁縫用具等。我們找不到適當的物價, 故不列入計算。同樣的, 保健衛生費也因為找不到適當的物價而不列入計算。

最後, 各年期之調查中都有「住居費」一項。在農家生計費調查中, 這主要是農家自有住宅之維修及折舊費, 在都市家庭的家計調查中, 這主要是房租。一般而言, 都市之地價與房租高於農村, 故都市之住居費支出比率高於農村。譬如, 1937-38 家計調查之住居費占總支出 (不含諸負擔) 之比率為 13.1%, 而 1936-37 調查 (農村地區) 之比率僅 3.0%。我們找不到長期房租統計, 故住居費也不納入計算。¹⁶ 綜合以上所述, 如表 4 所示, 家庭消費計有 17 分類項目, 其中所列出的 3 個調查年期之消費支出比率, 就是本文計算 CPI 時所使用之支出權數。

農家各項支出中, 米所占比率在 1918-21 年為 31.30%, 1931-32 年為 35.88%, 1936-37 年為 43.0%。因此, 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高低, 主要決定於米價。¹⁷ 1925 年以前, 台灣的稻米品種主要是在來米 (長梗白米), 蓬萊米之統計於 1926 年開始出現。但是從 1920 年代晚期開始, 至少就出口而言, 蓬萊米之重要性已逐漸凌駕於在來米之上。就島內之消費而言, 蓬萊米也是日趨重要, 故米之消費支出須

¹⁶《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査》(1936) 載有 1935 年台北市之房租調查, 但無時間數列統計。

¹⁷值得注意的是, 1936-37 調查是合併兩項調查資料而來, 但兩項調查都是以米作農家為對象。米作農家以米為主要產品, 故米之消費比率可能較蔗作或茶作農家為高。但因為無其他資料可作比較, 故未作調整。

進一步區分為蓬萊米與在來米。

蓬萊米絕大部分是出口到日本，島內消費的比率較低。以1936年期為例，蓬萊糙米生產量662,743公噸，輸出量為518,785公噸；在來糙米生產量500,207公噸，輸出量則為15,756公噸。¹⁸若以生產減輸出量代表國內消費，蓬萊糙米消費量143,950公噸，約為在來糙米消費量484,451公噸的29.7%。1936年台北市蓬萊米零售價格為在來米的1.066倍，以此計算國內銷售額比率，蓬萊為在來米的31.7%。表4列出1936年米消費支出比率為43.00%，依上述之比率拆解，蓬萊米支出比率為10.35%，在來米為32.65%。依同一方法計算，1931年蓬萊米消費支出為在來米的9.0%。¹⁹

3 物價調查

日治時期有幾套較有系統的物價調查，其中資料期間最長，涵蓋地域最廣的是《總督府統計書》所刊載之物價調查。《總督府統計書》自1902年起即有連續的物價統計，持續出版到1942年，調查地區涵蓋基隆、台北、新竹、台南、高雄等地。不過，大約在1920–23年間，物價調查之項目特別少，這使得這4年之物價指數編製特別困難。此外，戰爭末期之物價統計越來越少，1941–42兩年的數字則不甚可靠。譬如，台北市中等在來白米價格，1940年每石30.5圓，1941年32.8圓，1942年為24.9圓。其中，1942米價竟較前一年為低，這應該不正確。²⁰本文分別計算台北、台中、與台南之CPI，其中，台北之物價統計較為完整，可算至1941年，台中與台南只能算到1940年。

《總督府統計書》所刊載之商品價格中，稻米在1902–42年間均有卸賣與小賣（零售）兩種價格統計。²¹1928年之前，稻米之外的其他商品僅刊載卸賣價格，1929年開始才同時有卸賣與小賣價格資料。本文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時，1929年開始全部都以小賣物價計算，在此之前，稻米以外的商品僅能以卸賣價格計

¹⁸參見黃登忠（1997），頁58, 363。

¹⁹1931年期，蓬萊糙米生產量272,680公噸，輸出量為228,267公噸；在來糙米生產量617,330公噸，輸出量則為61,428公噸。台北市蓬萊米零售價格為在來米的1.13倍，以此計算國內銷售額，蓬萊為在來米的9.0%。

²⁰若根據《生活必需物資價格指數》（1943，頁27），1940–42年間在來米價格指數分別為：90.2, 96.5, 與104.5（基期為1939年9月）。此項物價統計為月資料，是為戰時物價管制所作的調查。

²¹但是，1904年糙米與白米之價格均從缺，我們以《米穀統計，日本ノ部》（1922）所載數字補入。

算。下文將以稻米為例，探討卸賣價格與小賣價格之差別。《總督府統計書》並未說明各商品物價是年底價格或年平均價格。但1905年開始，米價有月資料及年平均價格。1920年開始，米價（月資料）除了單獨列表之外，亦列入一般商品價格表（年資料）內。經過比對，列入一般商品價格表內之米價為年平均價，我們以此推測，一般商品之價格應該是年平均價格。

除了《總督府統計書》之外，總督府殖產局與臺灣銀行各有物價調查。各州廳市也出版統計書，如《台北州統計書》，《台南州統計書》等，其中也刊載物價統計。不過，州廳市之統計書開始出版的時間較晚，資料涵蓋時間較短，不一定派得上用場。

3.1 稻米價格

在農家的消費中，米消費支出所占比重最高，米價變動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甚巨，本小節檢討日治時期之米價統計。日治時期，刊載米價統計的資料很多，較重要的包括：《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米穀要覽》，《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等。其中，《臺灣金融經濟月報》所載之基隆碼頭交貨價格，與《臺灣米穀要覽》中之對應資料很接近。因此，以下的討論將以前兩者為基礎。

《總督府統計書》與《臺灣米穀要覽》所刊載之米價資料種類甚多，除了地區別外，尚分品種、等級，並有年平均與月資料。《臺灣米穀要覽》刊載三種稻米價格的資料：(1) 玄米現物相場，(2) 台中市與高雄市之產地玄米卸賣相場，及(3) 產地稻穀相場。²² 根據資料說明，蓬萊米的「玄米現物相場」是指北部所產三等米之基隆碼頭價格。依價格數字之高低判斷，「現物相場」應為「產地玄米卸賣相場」加上運費而來；而產地玄米價格則是稻穀價格加上稻穀去殼等加工費用。

我們抽樣選取1926–1933年版《總督府統計書》中高雄市「在來玄米卸賣相場」之米價與《臺灣米穀要覽》之「產地玄米卸賣相場」數字比較，發現兩者完全相同。由此推知，《總督府統計書》所載之「玄米卸賣相場」為中等在來米之產地價格。就蓬萊米而言，《總督府統計書》自1930年版才開始刊載地區別之米價。其中，臺中市蓬萊米價與《臺灣米穀要覽》之下等蓬萊米產地價格略有差

²²昭和14年版的《臺灣米穀要覽》列示生產價額與作付面積時，註明資料來源是《總督府統計書》。此外，頁8的作付面積表格下說明，自昭和12年分開始，係依據「臺灣米穀生產高調查要綱」，其方法與前此有所不同。同書第24頁之註解說明，1900–1911之稻米生產額並非調查結果，而是推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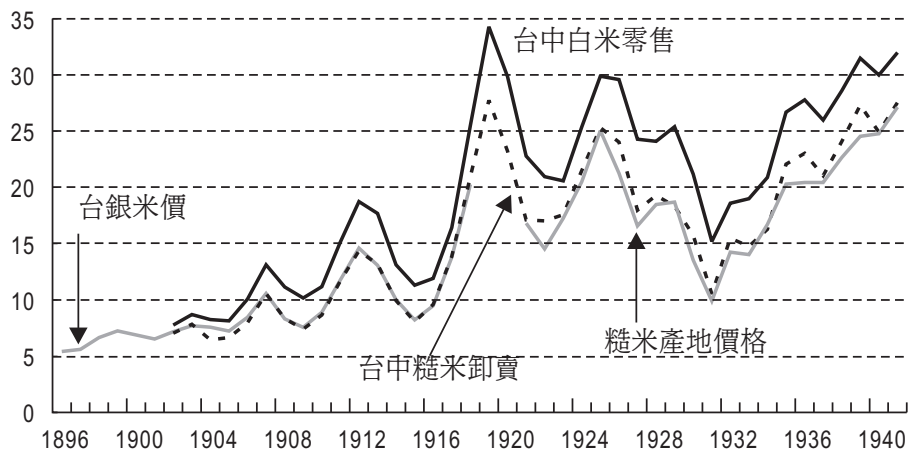


圖 1: 各種米價之比較 (單位: 圓/日石)

別, 其原因不明。

3.2 零售米價與卸賣米價

如上文所述, 1902–28年之間, 除了稻米之外, 一般商品僅有卸賣價格統計。因此, 本文所計算之物價指數, 1902–28年之間是以卸賣價格計算。為了解卸賣價格與小賣價格之關係, 圖 1 畫出台中在來糙米卸賣價格, 台中在來白米之零售價格, 全島在來糙米產地價格, 及台銀米價。《總督府統計書》連續性之米價統計最早是 1902 年, 「台銀米價」資料取自臺灣銀行調查課 (1919), 其中載有 1899–1918 年之米價 (頁 62–63), 及 1896 開始之每四年平均米價 (頁 38–39); 由以上資料可推算出 1896–98 之米價, 這是我們所知台灣最早開始之連續米價統計。²³ 糙米產地價格是由生產額除以產量計算而來。但是, 1920 年以前之米生產額統計為在來、丸糯、與長糯米合計, 故無法單獨計算在來米產地價格。在 1922–25 之間, 在來米生產額統計包含蓬萊米生產額在內, 故我們加總在來米與蓬萊米之產量, 再以總金額相除, 作為在來米之產地價格。

圖 1 顯示, 在來米小賣價格高於卸賣價格; 後者大體上也高於產地價格, 但差距很小。從 1906 年開始, 台銀米價與台中糙米卸賣價格幾乎相同。1902–41 年間, 在來米每百公斤小賣價格比卸賣價格平均高 2.46 圓; 相對的, 1921–41 之間, 在來糙米每百公斤卸賣價格比產地價格僅高出 0.75 圓。對本文之計算而言,

²³ 另一項早期米價統計之資料為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載有 1898–1902 全台各地之米價圖, 但遺憾的是, 並未附上統計數字。

更重要的是，小賣價格與卸賣價格之相關係數高達0.991。這表示就稻米而言，以卸賣價格所計算之物價指數，和以小賣價格所計算之物價指數，差異應該很小。不過，以上是由稻米價格所得到的結論，其他商品之卸賣價格與小賣價格是否也有如此高的相關性，以目前的資料而言，不易驗證。

3.3 地區之米價差異

圖2為1902–41年間台北、台中、台南三地之在來米零售價格。大約在1906年之前，各地米價有明顯差異，之後的價差則開始縮小。²⁴日治初期台灣各地的米價差異，反映此一時期較高的運輸成本。在1908年西部縱貫鐵路興建完成之前，台灣南北的貨物流通必須付出相當高的運輸成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記載有日治初期台灣西岸各港間，以及西岸港口與中國沿岸之船運費用。以所謂的「支那形船」為例，根據1903年之調查，鹿港與廈門、福州之間，普通貨物一擔之運費為0.35圓；鹿港與淡水之間的運費也是0.35圓。但鹿港、基隆之間運費則為0.50圓。²⁵因此，鹿港至西岸各港之間的運費不見得低於至福建沿岸港口之運費。

交通不便使台灣全島難以形成一整合市場（integrated market）。因為區域間貿易並不活絡，度量衡制度及流通的貨幣並無統一之需求。²⁶日本人於1899年開始興建南北縱貫鐵路，1908年完成通車。縱貫鐵路的完成，降低了運輸成本，也使台灣全島逐漸形成一整合市場。圖2顯示，各地米價的差異約在1910年後期顯著縮小。不過，1920–30年代，台南與台北、台中兩地之米價又出現較大幅度的差異。其原因為何，並不清楚。

3.4 選樣商品之價格

以上主要討論米價統計之性質，其他各種商品之價格統計，簡要說明如下。

²⁴1902年以前之米價統計目前已不易取得，但依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5回，頁148），1898–1902之5年米價平均，北部為每日石7.90圓，中部為6.80圓，南部為6.40圓。

²⁵相對而言，1905年台中中等糙米1石6.656圓，折合每百斤（擔）2.79圓。另據1901年之調查，嘉義東石港與安平港之間同重量貨物之運費為0.40圓，東石港與鹿港之運費為0.26圓。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下卷，頁373，384–85。清朝時期，台灣西岸各地的陸路交通並不安全，貨運以水路為主。

²⁶清治末期，台灣各地方之度量衡系統並不齊一，使用的貨幣也不盡相同。例如，新竹以北地區流通重七錢二分之「七二銀」，苗栗、台中地區則流通品質較低的所謂「七錢銀」。參見袁穎生（1993），頁30–36；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頁20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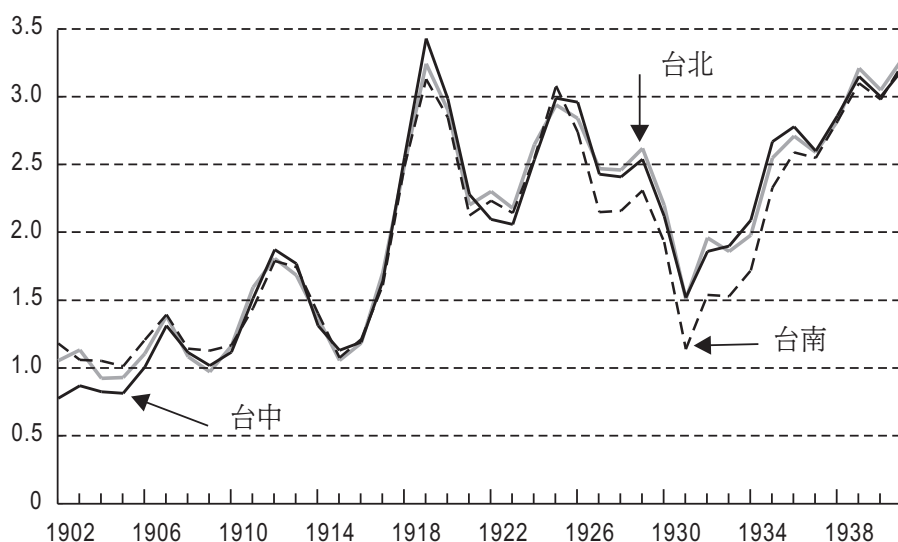


圖 2: 中等在來米零售價格: 1902–1940 (單位: 圓/斗)

1. 甘藷: 部分年期無甘藷價格, 以產地價格替代。
2. 蔬菜: 《總督府統計書》並無蔬菜價格統計, 本文取乾筍及醃蘿蔔 (日本進口) 代表之。
3. 魚介: 鹽沙丁魚及鹽鱒代表。²⁷
4. 蛋: 1929年以前以鴨蛋價格計算, 之後以雞蛋價格計算。
5. 豆: 1929年以前以大豆價格計算, 之後加計小豆價格, 並假設大豆與小豆之支出比率相同。
6. 麵: 1919年以前以索麵價格計算, 之後以米粉價格計算。1919–23年間, 部分年期無米粉價格數字, 我們先算出1924年以後米粉與在來米價之比例, 假設此比例適用於1919–23年間, 由米價間接推估米粉價格。
7. 調味品: 1919年以前以醬油與白糖價格計算; 之後加計味噌, 並假設支出比率各占三分之一。²⁸
8. 油脂: 以花生油價格計算。
9. 嗜好品: 以果物、煙草、與酒之價格代表計算。果物1919年以前以龍眼肉代表, 之後以香蕉代表。但部分年期無香蕉之價格統計, 以產地價格計算。

²⁷沙丁魚之日文漢字為魚部右邊加上「弱」。

²⁸1929–35之間, 糖消費支出比率為1.08%。日治時期, 米與糖並列為台灣最重要的產出。但在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時, 其所占權數微不足道。

煙草部分, 台灣總督府於1905年4月1日開始實施煙草專賣, 1922年7月1日開始實施酒專賣。專賣制度實施之後, 煙酒以總督府所規定的價格計算。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1923, 頁100), 酒專賣之前, 米酒第二號(標準度數20度) 1升售價0.65圓, 折合每公升0.36圓。²⁹ 專賣之初, 米酒(赤標)之價格為每公升0.36圓。故我們推斷米酒第二號即對應後來的米酒(赤標), 以此接續專賣前後之價格。

10. 光熱: 以木炭及薪代表, 故電費未納入計算。
11. 衣著: 1919年以前以晒木綿(漂白木綿布)及白毛布代表, 之後白毛布改以白綿絲計算。
12. 教育費: 根據《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1899, 頁184-85)之說明, 在清末日初時期, 除了所得較高的家庭之外, 一般農家子弟鮮少有上學者。依此推知, 一般家庭之教育支出費應該很少。但是, 1920年台灣的小學生人數已達175,596人,³⁰ 因此, 1918-21調查雖然無教育支出項目, 但一般家庭應該有一定之教育支出花費。本文以修業年限6年之公學校學生的學費代表, 資料取自各年《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
13. 娛樂: 指家族登山、觀劇、旅行、小孩玩具等之支出。本文以台灣鐵路平均每單位里程之運費代表。
14. 修養: 這是指購買報章雜誌之費用與參加講習之費用等。對所得與教育水準較低的家庭而言, 此項支出可能微不足道。1919年以前以台灣竹紙代表, 之後以日本普通紙(日文稱「半紙」)代表。

4 消費者物價指數

計算CPI時, 須先擇定基期, 而每隔一定期間須變換基期, 以反映消費支出比率之變動。由前兩節之討論可知, 日治時期之消費支出比率資料有限, 故本文之基期選擇是因應支出比率資料之有無。本文選擇的基期為1902, 1919, 1929, 1936年, 其中, 1919, 1929, 及1936基期之支出比率分別使用1918-21調查, 1931-32調查, 及1936-37調查之數字。1902年為基期之物價指數並無可靠之支出比率

²⁹1日升等於1.8039公斤(立)。

³⁰台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 頁1212。

可用,故只好使用1919-21調查之支出比率。各基期所算出之物價指數是以簡單的比例方法銜接。

計算1902-29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時,除了米之外,其餘各項商品之價格都是卸賣價格。1929年開始,《總督府統計書》同時有零售與卸賣價格,故物價指數全部改以零售價格計算。

4.1 地區別物價指數

上一節說明,日治時期台灣各地之物價時有差異,特別是在日治初期。本文選取台北、台中、與台南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這3個地區中,台北的物價資料相對較為完整。若某一年之物價資料欠缺,我們的處理原則如下:

1. 以其他統計資料,如《臺灣金融經濟月報》或各州之統計書補齊。
2. 以臨近地區之物價替代。例如,若台中缺某項物價,但統計資料中有彰化之價格,則以彰化價格替代。
3. 取前後年之物價平均代表。
4. 若持續幾年都缺數字,則以產地價格或者進口價格替代。例如,部分年期之香蕉是以產地價格代替,大豆則以進口價格替代。

因為資料的限制,各地區之物價指數都是以第2節所整理之消費支出比率計算。此項作法的問題是,各地區之消費行為可能有很大的不同。譬如,前面討論甘藷的消費時,曾說明北部地區甘藷的消費比率較低;南部則較高。不過,因為資料有限,我們未能進一步區分各地之消費支出比率。物價指數之計算結果請見文末之表6,消費支出比率及台北之商品價格,請見表7-9。

圖3畫出台北、台中、與台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為1914年。直接觀察物價指數圖形,台北與台中之物價較為接近,台南之指數差異較大,但仍相當接近。計算1902-40物價指數之相關係數,台北與台中相關係數為0.997,台北與台南為0.982,台中與台南為0.979。

4.2 各種物價指數之比較

圖4畫出本文所計算之台北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比較溝口敏行之指數,農業產出平減指數,與在來白米價格指數,各物價指數以1914為基期。1915年開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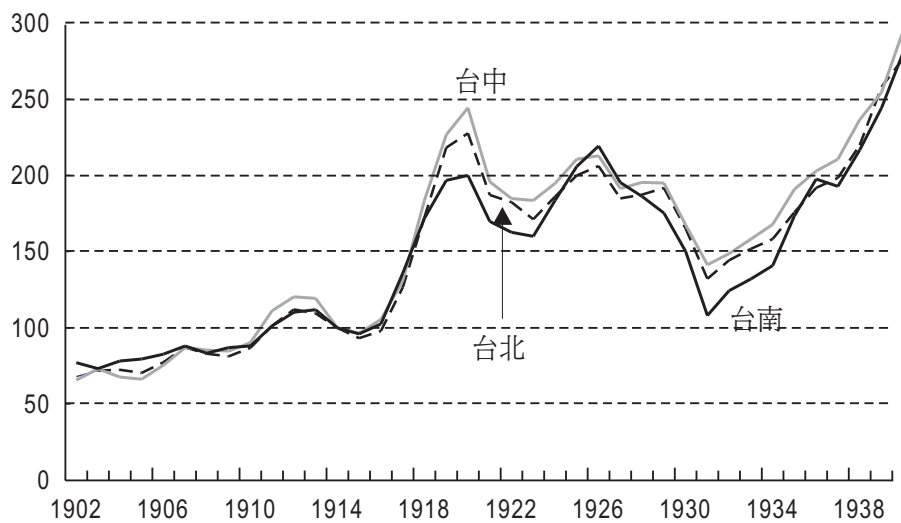


圖 3: 消費者物價指數 (1914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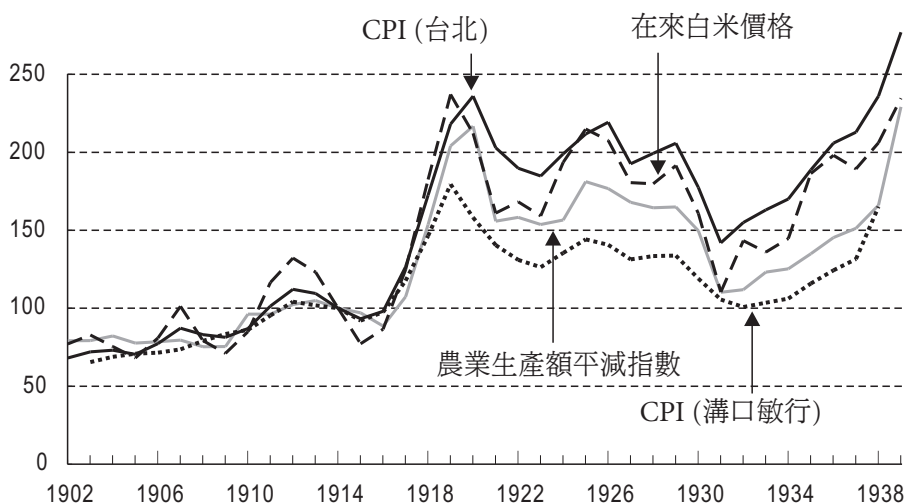


圖 4: 物價指數與米價之比較 (1914 = 100)

基期為1914年。溝口敏行指數取自溝口敏行·梅村又次 (1988), 農業生產額平減指數取自吳聰敏 (2001)。

文所編製之物價指數都高於溝口敏行之指數。大約從 1920 年代初期開始, 本文之編製結果與溝口敏行指數有顯著的差異。譬如, 1929 年本文之台北 CPI 為 193.50, 溝口敏行指數僅 133.80。³¹

由上一節之討論可知, 農家的各項消費支出中, 以米與甘藷兩項主食最為重

³¹溝口敏行 (1975) 雖然列出其所使用之消費支出比率, 但並未列出其所使用之價格資料, 故我們無法進一步分析差異如此之大的原因。

表 5: 各種物價指數之相關係數

| | 農產額平減指數 | CPI (溝口敏行) | CPI (台北) | 在來米價 (台北) |
|------------|---------|------------|----------|-----------|
| 農產額平減指數 | 1.000 | | | |
| CPI (溝口敏行) | 0.946 | 1.000 | | |
| CPI (台北) | 0.967 | 0.945 | 1.000 | |
| 在來米價 (台北) | 0.947 | 0.930 | 0.971 | 1.000 |

要, 其支出比率常高達40%。因此, 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米價應有高度之相關, 圖4的確顯出此項特徵。表5列出各種物價指數與米價之相關係數, 本文所計算的台北CPI與在來米價之相關係數為0.971。另外, 台北CPI與農產額平減指數之相關係數為0.967。農產額平減指數之計算是以農業生產額為權數, 因此, 稻米與砂糖是權數最高的兩項產品。相反的, 在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時, 砂糖之支出權數則不到2%, 因此糖價的變動影響農業產出平減指數甚巨, 但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不大。

吳聰敏·高櫻芬(1991)曾經估算整理1907-86台灣的躉售物價指數。就日本統治時期, 此項物價指數之計算主要根據《臺灣金融經濟月報》所刊載之卸賣價格, 其性質較接近商品之產地價格。指數之計算採加權平均, 本地商品之權數以生產額計算, 進口商品則以進口額作為權數。圖5比較躉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台北、台中、與台南三地之平均)。在1920年代中期之前, 躉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很接近; 之後, 躉售物價指數低於CPI; 而且, 愈到後期差距愈大。

前面2.4節計算豬肉支出率時, 發現1936-37調查之豬肉消費支出比率異常偏低。若試把豬肉支出金額提高為原調查數字的2倍, 則消費支出比率將由表4之5.55%上升為10.52%。依此調整後之比率重新計算的CPI, 與原先計算之指數差異很小。譬如, 台北1937年之CPI由原來的197.31上升為197.38, 1941年則由297.68上升為299.68。因此, 雖然1936-37家計調查之豬肉支出數字可能有問題, 但對於CPI之計算結果並無太大的影響。

4.3 實質工資率

本小節以實質工資率為例, 說明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應用。圖6畫出台灣人木匠之實質工資率; 實質工資率是以名目工資率除以物價指數計算, 名目工資率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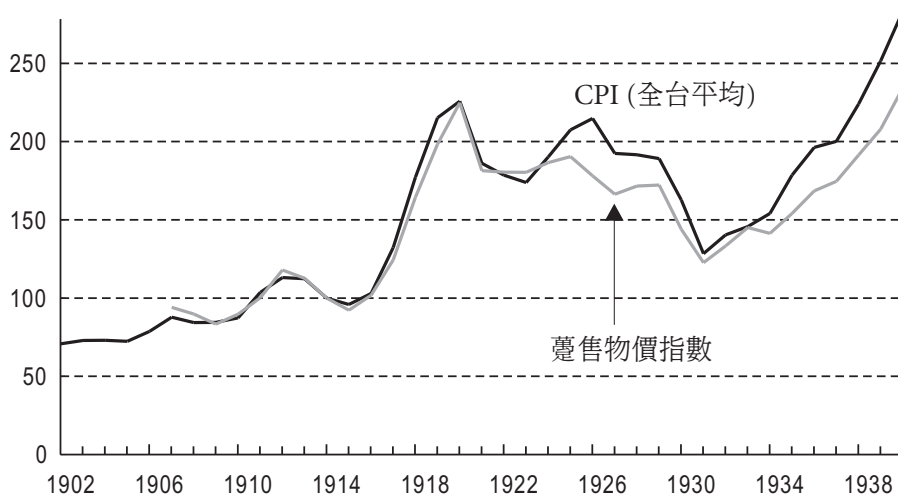


圖 5: 躉售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 (1914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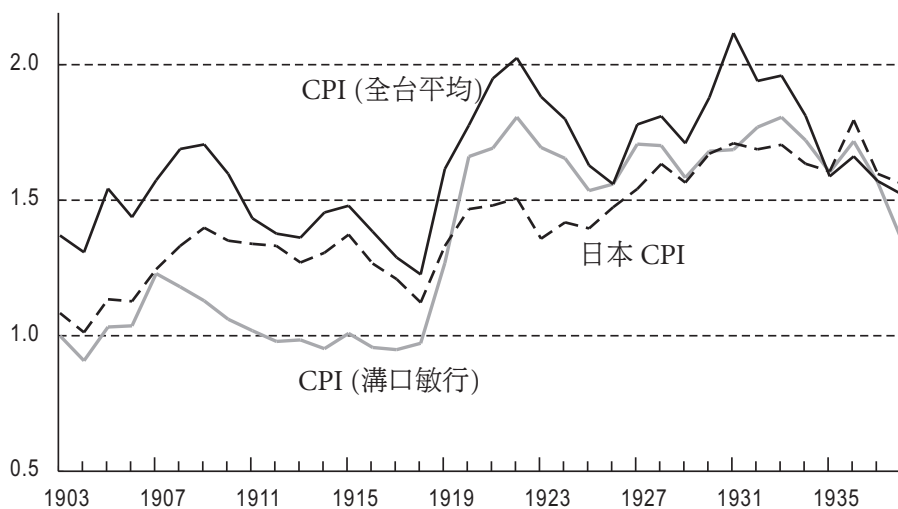


圖 6: 台灣人木匠實質工資率

計取自《總督府統計書》，為台北、基隆、宜蘭、新竹、台中、台南、與鳳山（打狗）等地之平均，單位為錢/日。計算實質工資率時，我們使用本文所編製之台北、台中、台南三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以及溝口敏行·梅村又次（1988）消費者物價指數以資比較。日治時期，台灣與日本國內之貿易往來密切，兩地之貿易財價格應有同向變動的關係，故我們亦試以日本 CPI 計算實質工資率，以供比較。為方便比較，各物價指數之基期皆為1934–36年平均。

若以溝口敏行之物價指數計算，台灣人的實質工資率在1920年前後上漲將近一倍。實質工資率反映勞動邊際產量，在兩三年之內勞動邊際產量增加一倍

似乎不可能。若以本文之 CPI 計算，實質工資率整體而言較高，但在 1920 年前後也是顯著跳升。此外，以本文所編製之 CPI 來計算，1903–40 之間台灣木匠實質工資率平均上漲率幾乎等於零。將實質工資率取對數，再對時間作簡單迴歸，所估算之實質工資率年平均成長率只有 0.18%。

若假設生產函數為 Cobb-Douglas，勞動市場為完全競爭，則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會等於實質工資率成長率。但依據吳聰敏 (2004) 所整理之數字，1903–40 年間台灣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為 1.93%，遠高於上述之實質工資率成長率。其中原因為何，令人費解。可能的解釋之一是，木匠的工作地點主要是在都市地區，而本文所計算的是農村地區之物價指數。不過，圖 4 已經說明，CPI 與米價之關係密切。因此，如果能算出都市地區之 CPI，其與米價應該也有極高的相關性；而由此計算之實質工資率之性質與圖 6 所示應該無太大差異。³² 日治時期實質工資率之成長率問題尚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究。

5 結語

本文蒐集較完整的生計調查與物價資料，重新編製 1902–1941 年台灣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但受限於資料，本文所編製之物價指數有下列幾個問題：

1. 消費支出比率是由農家生計費推算，與都市地區家庭之支出比率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文所編製的是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2. 本文以同一組消費支出比率計算台北、台中、與台南之物價指數。但是，台灣南北地區之消費型態並不完全相同，譬如，甘藷消費以南部地區為主，北部相對較少，這可能影響物價指數之正確性。
3. 物價與家庭支出項目之對應不夠精確，若各州廳之統計書可以整理出更完整的價格資料，此一問題或許可以改善。

本文編算之物價指數，台北是從 1902 至 1941 年，台中與台南則是從 1902 年至 1940 年。日本統治台灣是從 1895 年開始，受限於物價資料缺乏，我們無法計算 1901 年以前之 CPI。不過，但依上一節之分析，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米價之相關

³²以日本為例，根據大川一司 (1967) 所刊載之日本長期物價統計，戰前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分都市與農村兩系列，基期為 1934–36 年平均。1938 年，都市 CPI (不含房租) 為 124.01，農村 CPI 為 123.40；1910 年，都市 CPI 為 59.33，農村 CPI 為 57.30 (頁 135–36)。中間各年，兩項指數之差異也不大。

性頗高。因此，在無法估算 CPI 的情況下，我們可考慮使用米價作為 CPI 或一般物價指數之替代變數。由此角度來看，臺灣銀行調查課（1919）所收錄的1896–1918之米價統計是相當重要的資料（參見圖1）。

1942–45年之間，台灣的物價已受到嚴格控制；而物價統計之出版甚少，欲計算 CPI 愈形困難。第3節曾說明，臺灣銀行也有物價調查，刊載於該行出版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其中除了台北市的商品躉售價格之外，還有一套台銀自行編製的躉售物價指數。此月報發刊於1929年1月，持續出版至1945年3月。其後則不定期出刊，一直到1947年3月為止。因此，雖然物價之調查僅限於台北市，但時間上涵蓋戰爭末期至戰後初期，對於了解日治末期之物價變動相當有用。

行政長官公署於1946年1月開始出版《臺灣物價統計月報》，其中載有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與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上各指數都是戰後才編製，但卻涵蓋1937–45年期間。其中，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概念較接近消費者物價指數，不過，編製之細節不明，而且消費支出權數是否反映一般家庭之消費支出，也不無疑問。雖然如此，在無其他物價統計可資運用的情況下，以上之各項統計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參考文獻

大川一司（1967），《物價》，長期經濟統計，第8，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川野重任（1941），《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有斐閣，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台北：臺灣銀行，1969年。

戈福江（1952），“臺灣之豬”，收錄於《臺灣之畜產資源》，臺灣研究叢刊第17種，50–66，台北：臺灣銀行。

《主要農家食糧消費調查》（192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北。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政府（1950），《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台北：臺灣省政府。

《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家計調查報告》（1944），總督府官房統計課，台北。

《生活必需物資價格指數》（194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台北。

- 《米作農家生計費調查》(19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米作農家生計費調查》(194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米穀統計, 日本ノ部》(1922), 日本農商務省食糧局。
- 吳聰敏 (1996), “台灣長期的物價與物價指數”, 台大經濟系。
- (2001), “台灣農畜業之生產額: 1902-52”, 《經濟論文叢刊》, 29(3), 302-338。
- (2004), “由平均每人所得的變動看台灣長期的經濟發展”, 《經濟論文叢刊》, 32(3), 293-320。
- 吳聰敏·高櫻芬 (1991), “台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 1907年至1986年”, 《經濟論文叢刊》, 19(1), 23-71。
- 《家計調查報告》(1940), 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台北。
- 袁穎生 (1993), 《重修台灣省通志, 卷四經濟志金融篇》, 南投: 台灣省文獻會。
- 高橋龜吉 (1937), 《現代台灣經濟論》, 東京: 千倉書房。
- 張漢裕 (1974), “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 收錄於《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 235-302, 台北: 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 原刊載於《臺灣銀行季刊》, 8卷4期。
- 陳炯松 (1951), “臺灣之甘藷”, 收錄於《臺灣之澱粉資源》, 1-30, 台北: 台灣銀行, 臺灣研究叢刊第8種。
- 黃登忠 (編)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 (第二編)》, 台北: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 (1988), 《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 東京: 東洋經濟新報社。
- 溝口敏行 (1975), 《臺灣·朝鮮の經濟成長》, 東京: 岩波書店。
- 葉貓貓 (1941), “臺灣人食ノ營養學的考察, 後編, 實地調査ヨリ見タリ臺灣人食ト其批判”, 《臺灣醫學會雜誌》, 40(2), 189-238。
- 《農家經濟調查, 米作農家》(19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農家經濟調查, 其の一》(19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農家經濟調查, 其の二》(19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農家經濟調查, 其の三》(19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 稻作及雜作農家》(1952),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台北。
- 《臺北市に於ける中間層俸給生活者住宅調査》(1936), 臺北市社會課, 台北。
- 《臺北州の農業》(1935), 臺北州內務部, 台北。
-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1899), 臺灣總督府民政課, 台北。
-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 第2報》(192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台北。
-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19), 《臺灣の米價》, 台北: 臺灣銀行。
- 《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1923),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臺灣の農業労働に關する調査》, 台北: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五回》, 台北: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5), 《調査經濟資料報告》, 東京: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上下兩卷。
- 蘇震 (1952), “臺灣之物價指數”, 《臺灣銀行季刊》, 5(3), 226–71。
- BLS Handbook of Methods* (1997), Washington, D.C., URL: <http://www.bls.gov/opub/hom/home.htm>.
- Deaton, Angus and Muellbauer, John (1980), *Economics and Consumer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zoguchi, Toshiyuki (1972), “Consumer prices and real wages in Taiwan and Korea under Japanese rule”,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40–56.

表 6: 物價指數

| | CPI (平均) 本文計算 | CPI (台北) 本文計算 | CPI (台中) 本文計算 | CPI (台南) 本文計算 | 農業生產 平減指數 | CPI 溝口敏行 |
|------|------------------|------------------|------------------|------------------|--------------|-------------|
| 1902 | 70.72 | 68.46 | 66.08 | 77.64 | 79.14 | — |
| 1903 | 72.91 | 72.11 | 73.19 | 73.44 | 79.20 | 65.44 |
| 1904 | 73.03 | 72.72 | 67.87 | 78.50 | 82.21 | 68.88 |
| 1905 | 72.37 | 70.68 | 66.54 | 79.90 | 77.66 | 70.82 |
| 1906 | 78.70 | 77.55 | 75.58 | 82.97 | 78.45 | 71.45 |
| 1907 | 87.74 | 87.40 | 87.35 | 88.48 | 79.56 | 73.57 |
| 1908 | 84.37 | 83.47 | 85.86 | 83.77 | 75.27 | 79.08 |
| 1909 | 84.41 | 81.34 | 84.81 | 87.08 | 75.44 | 83.50 |
| 1910 | 87.38 | 85.88 | 89.33 | 86.93 | 96.21 | 86.18 |
| 1911 | 103.55 | 100.36 | 110.25 | 100.03 | 96.23 | 95.42 |
| 1912 | 113.12 | 111.00 | 119.31 | 109.06 | 102.32 | 104.17 |
| 1913 | 112.39 | 108.27 | 118.31 | 110.59 | 104.89 | 101.80 |
| 1914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1915 | 95.92 | 93.88 | 97.13 | 96.75 | 97.06 | 92.11 |
| 1916 | 102.94 | 98.87 | 106.36 | 103.58 | 88.62 | 97.53 |
| 1917 | 132.21 | 127.54 | 131.99 | 137.11 | 107.32 | 117.63 |
| 1918 | 177.31 | 173.77 | 184.86 | 173.30 | 153.60 | 146.43 |
| 1919 | 215.18 | 219.48 | 227.95 | 198.11 | 204.14 | 179.50 |
| 1920 | 225.76 | 229.40 | 246.11 | 201.77 | 216.73 | 158.14 |
| 1921 | 186.18 | 189.07 | 197.76 | 171.71 | 155.84 | 140.42 |
| 1922 | 178.51 | 184.41 | 186.61 | 164.50 | 158.33 | 131.00 |
| 1923 | 173.79 | 173.68 | 185.62 | 162.07 | 153.68 | 126.37 |
| 1924 | 190.23 | 188.17 | 196.85 | 185.67 | 156.63 | 135.49 |
| 1925 | 207.49 | 201.97 | 212.57 | 207.94 | 181.23 | 144.15 |
| 1926 | 214.81 | 208.12 | 214.82 | 221.47 | 176.68 | 140.65 |
| 1927 | 192.40 | 186.70 | 193.23 | 197.27 | 167.97 | 131.34 |
| 1928 | 191.57 | 189.24 | 197.31 | 188.15 | 164.47 | 133.47 |
| 1929 | 189.17 | 193.50 | 196.78 | 177.23 | 164.94 | 133.80 |
| 1930 | 162.64 | 166.84 | 169.19 | 151.88 | 149.64 | 119.03 |
| 1931 | 128.40 | 133.37 | 142.63 | 109.19 | 110.26 | 105.52 |
| 1932 | 140.38 | 145.65 | 149.94 | 125.55 | 111.91 | 100.79 |
| 1933 | 145.73 | 150.10 | 156.28 | 130.81 | 123.21 | 103.56 |
| 1934 | 154.04 | 156.58 | 165.91 | 139.65 | 125.24 | 106.21 |
| 1935 | 180.27 | 179.20 | 189.07 | 172.52 | 134.93 | 115.79 |
| 1936 | 196.30 | 190.46 | 201.41 | 197.04 | 145.29 | 124.34 |
| 1937 | 200.93 | 197.31 | 209.78 | 195.68 | 151.27 | 131.49 |
| 1938 | 225.18 | 219.71 | 234.77 | 221.05 | 165.97 | 165.05 |
| 1939 | 254.29 | 256.25 | 257.84 | 248.78 | 229.09 | — |
| 1940 | 284.79 | 274.85 | 294.09 | 285.43 | 306.42 | — |
| 1941 | — | 297.68 | — | — | 369.84 | — |

各物價指數皆調整為以1914年為基期，指數等於100.00。溝口敏行 CPI 取自溝口敏行·梅村又次 (1988)；農業生產平減指數取自吳聰敏 (2001)。CPI (平均) 為台北、台中、台南三地之簡單平均。

表 7: 台北商品價格與消費支出比率 I (價格單位: 1902–28 圓; 1929–41, 錢)

| | 蓬萊米 | 在來米 | 外國大豆 | 小豆 | 外國索麵 | 甘藷 | 乾筍 | 鹽沙丁魚 |
|------|--------|--------|-------|-------|-------|--------|-------|-------|
| | | 1 斗 | 1 擔 | | 百斤 | 百斤 | 百斤 | 百斤 |
| 支出比率 | | 31.28% | 0.85% | | 3.98% | 11.51% | 6.34% | 6.23% |
| 1902 | | 1.05 | 5.99 | | 4.80 | 1.03 | 9.20 | 6.73 |
| 1903 | | 1.13 | 4.28 | | 6.15 | 0.64 | 14.90 | 4.80 |
| 1904 | | 0.92 | 4.79 | | 6.75 | 0.95 | 13.19 | 7.39 |
| 1905 | | 0.93 | 5.80 | | 7.15 | 0.83 | 13.66 | 5.40 |
| 1906 | | 1.11 | 5.60 | | 7.33 | 0.90 | 13.80 | 7.50 |
| 1907 | | 1.39 | 7.33 | | 7.50 | 1.10 | 13.50 | 7.50 |
| 1908 | | 1.08 | 9.06 | | 6.80 | 1.18 | 14.33 | 7.53 |
| 1909 | | 0.97 | 5.70 | | 8.08 | 1.07 | 16.33 | 7.74 |
| 1910 | | 1.16 | 5.40 | | 7.79 | 1.08 | 14.17 | 7.94 |
| 1911 | | 1.60 | 4.80 | | 7.82 | 1.17 | 15.71 | 7.24 |
| 1912 | | 1.81 | 5.48 | | 8.00 | 1.49 | 17.50 | 7.30 |
| 1913 | | 1.69 | 5.30 | | 7.80 | 1.42 | 18.50 | 7.90 |
| 1914 | | 1.37 | 5.59 | | 8.30 | 1.20 | 19.80 | 5.78 |
| 1915 | | 1.06 | 4.61 | | 8.33 | 1.08 | 19.87 | 6.17 |
| 1916 | | 1.18 | 4.70 | | 8.35 | 0.99 | 18.89 | 7.00 |
| 1917 | | 1.71 | 6.70 | | 10.17 | 1.37 | 19.95 | 11.00 |
| 1918 | | 2.50 | 8.00 | | 13.75 | 2.32 | 29.76 | 10.00 |
| 1919 | | 3.24 | 10.00 | | 15.98 | 2.88 | 38.05 | 11.83 |
| | | | 日本大豆 | | 米粉/細 | 甘藷 | 澤庵漬 | 日本鹽鱈 |
| 1919 | | 3.24 | 27.00 | | 19.36 | 2.88 | 9.43 | 9.25 |
| 1920 | | 2.90 | 36.90 | | 17.32 | 2.66 | 11.60 | 11.10 |
| 1921 | | 2.20 | 21.00 | | 13.15 | 2.17 | 10.75 | 9.00 |
| 1922 | | 2.30 | 21.00 | | 14.00 | 1.83 | 10.60 | 9.70 |
| 1923 | | 2.18 | 25.50 | | 14.00 | 1.92 | 7.85 | 8.06 |
| 1924 | | 2.65 | 26.79 | | 16.11 | 2.02 | 8.17 | 11.25 |
| 1925 | | 2.94 | 28.50 | | 17.20 | 2.38 | 6.59 | 11.83 |
| 1926 | | 2.84 | 23.81 | | 16.45 | 2.28 | 13.80 | 12.31 |
| 1927 | | 2.47 | 24.86 | | 15.55 | 2.04 | 11.73 | 10.10 |
| 1928 | | 2.46 | 24.68 | | 15.00 | 2.17 | 11.96 | 11.44 |
| 1929 | | 2.62 | 24.83 | | 16.42 | 2.35 | 13.09 | 9.98 |
| | 蓬萊白米 | 在來白米 | 大豆 | 小豆 | 米粉 | 甘藷/赤 | 醃蘿蔔 | 鹽鱈 |
| | 1 升 | 1 升 | 1 升 | 1 升 | 1 斤 | 1 斤 | 100 分 | 1 斤 |
| 支出比率 | 2.96% | 32.92% | 0.28% | 0.28% | 2.66% | 3.29% | 7.85% | 4.16% |
| 1929 | 28.4 | 26.2 | 29.3 | 37.8 | 19.4 | 3.7 | 9.7 | 12.4 |
| 1930 | 25.3 | 22.0 | 24.7 | 29.5 | 17.8 | 2.4 | 7.8 | 9.8 |
| 1931 | 17.1 | 15.1 | 23.5 | 23.9 | 13.7 | 2.7 | 8.0 | 8.9 |
| 1932 | 19.7 | 19.6 | 24.5 | 29.5 | 15.6 | 3.3 | 7.6 | 8.8 |
| 1933 | 19.9 | 18.6 | 23.8 | 33.1 | 15.6 | 4.2 | 7.6 | 13.0 |
| 1934 | 22.3 | 19.8 | 22.2 | 25.0 | 16.6 | 4.5 | 8.8 | 12.6 |
| 1935 | 27.3 | 25.5 | 29.1 | 35.6 | 19.5 | 4.9 | 7.1 | 14.0 |
| 支出比率 | 10.35% | 32.65% | 0.25% | 0.25% | 2.32% | 3.74% | 5.56% | 3.64% |
| 1936 | 28.9 | 27.1 | 30.0 | 43.1 | 20.8 | 5.6 | 8.2 | 13.4 |
| 1937 | 29.0 | 25.9 | 30.1 | 39.8 | 20.4 | 5.7 | 10.3 | 14.2 |
| 1938 | 29.7 | 28.2 | 32.8 | 39.6 | 20.4 | 5.3 | 11.7 | 15.2 |
| 1939 | 33.5 | 32.1 | 42.5 | 55.7 | 25.0 | 6.6 | 11.7 | 25.6 |
| 1940 | 33.9 | 30.5 | 56.0 | 68.6 | 26.0 | 6.2 | 12.8 | 37.1 |
| 1941 | 36.2 | 32.8 | 45.8 | 76.8 | 28.0 | 3.5 | 15.0 | 39.6 |

表 8: 台北商品價格與消費支出比率 II (價格單位: 1902–28圓; 1929–41, 錢)

| | 龍眼肉 百斤 | 豬肉 百斤 | 雞肉 百斤 | 鴨蛋 100個 | 味噌 | 豆/醬油 百斤 | 白糖 百斤 | 日晒木棉 1反 | 日白金巾 1反 |
|------|-----------|------------|----------|------------|-----------|------------|-----------|------------|------------|
| 支出比率 | 2.19% | 4.23% | 3.59% | 0.95% | | 2.43% | 2.43% | 3.39% | 3.39% |
| 1902 | 12.30 | 19.00 | 21.67 | 1.45 | | 4.18 | 10.26 | 0.42 | 5.98 |
| 1903 | 8.68 | 20.75 | 22.65 | 1.46 | | 10.40 | 9.30 | 0.70 | 5.35 |
| 1904 | 19.75 | 17.35 | 23.29 | 1.40 | | 9.25 | 12.53 | 0.65 | 6.18 |
| 1905 | 24.67 | 17.00 | 23.70 | 1.60 | | 8.33 | 11.33 | 0.60 | 7.00 |
| 1906 | 14.83 | 16.00 | 24.60 | 1.60 | | 9.60 | 15.00 | 0.75 | 6.75 |
| 1907 | 14.33 | 18.00 | 27.65 | 1.75 | | 6.40 | 15.70 | 0.59 | 6.15 |
| 1908 | 13.92 | 18.66 | 26.17 | 1.61 | | 6.50 | 14.03 | 0.50 | 6.62 |
| 1909 | 15.83 | 15.92 | 22.83 | 1.54 | | 5.53 | 17.30 | 0.63 | 6.48 |
| 1910 | 16.02 | 20.83 | 24.04 | 1.50 | | 4.25 | 13.38 | 0.59 | 7.60 |
| 1911 | 13.92 | 22.75 | 26.50 | 1.91 | | 4.00 | 13.00 | 0.64 | 6.75 |
| 1912 | 14.48 | 26.29 | 27.50 | 2.20 | | 4.00 | 16.37 | 0.60 | 7.00 |
| 1913 | 13.30 | 27.58 | 29.40 | 1.94 | | 5.00 | 15.70 | 0.67 | 7.04 |
| 1914 | 19.30 | 24.36 | 29.45 | 1.82 | | 6.00 | 14.50 | 0.58 | 7.04 |
| 1915 | 26.14 | 20.75 | 28.17 | 1.80 | | 6.00 | 16.63 | 0.59 | 5.50 |
| 1916 | 19.00 | 22.13 | 29.08 | 1.69 | | 6.00 | 18.90 | 0.70 | 7.00 |
| 1917 | 23.12 | 23.82 | 32.00 | 2.37 | | 14.00 | 19.00 | 1.05 | 8.73 |
| 1918 | 26.80 | 40.13 | 44.08 | 3.08 | | 20.00 | 30.41 | 1.20 | 14.00 |
| 1919 | 48.00 | 49.33 | 60.00 | 3.93 | | 22.00 | 30.41 | 2.09 | 20.08 |
| | 香蕉 百斤 | | | | | | | 生木棉 1反 | |
| 1919 | 8.95 | 49.33 | 60.00 | 3.93 | | 22.00 | 30.41 | 2.09 | 4.64 |
| 1920 | 15.21 | 60.00 | 82.30 | 4.30 | | 27.81 | 38.20 | 1.90 | 4.00 |
| 1921 | 15.71 | 42.30 | 55.60 | 3.25 | | 25.18 | 24.97 | 1.31 | 2.50 |
| 1922 | 12.11 | 40.00 | 55.00 | 3.00 | | 25.74 | 19.40 | 0.98 | 2.30 |
| 1923 | 9.37 | 33.07 | 53.60 | 3.04 | | 24.35 | 23.82 | 0.87 | 2.21 |
| 1924 | 8.38 | 35.62 | 54.75 | 3.21 | | 22.83 | 21.44 | 1.14 | 1.29 |
| 1925 | 8.24 | 43.62 | 63.91 | 3.48 | | 19.92 | 19.62 | 1.11 | 1.39 |
| 1926 | 7.75 | 44.08 | 64.17 | 3.76 | | 18.40 | 18.40 | 1.01 | 2.17 |
| 1927 | 6.13 | 38.84 | 62.42 | 3.51 | | 18.40 | 19.97 | 0.84 | 1.69 |
| 1928 | 5.63 | 37.43 | 62.67 | 3.19 | | 18.40 | 16.70 | 0.82 | 1.67 |
| 1929 | 6.48 | 39.84 | 61.67 | 3.28 | | 18.13 | 17.62 | 0.82 | 1.19 |
| | 芭蕉實 百斤 | 豬肉/中 百分 | 雞肉 百分 | 雞蛋 10個 | 白味噌 百分 | 醬油 1升 | 分蜜糖 一斤 | 晒木綿 1反 | 白毛布 1碼 |
| 支出比率 | 2.26% | 9.45% | 2.40% | 0.63% | 1.08% | 1.08% | 1.08% | 2.29% | 2.29% |
| 1929 | 6.5 | 37.3 | 100.0 | 52.1 | 5.4 | 83.8 | 19.6 | 87.9 | 80.0 |
| 1930 | 3.8 | 36.2 | 99.2 | 44.0 | 5.3 | 83.3 | 18.2 | 72.5 | 63.3 |
| 1931 | 3.2 | 28.6 | 87.9 | 35.4 | 4.5 | 74.6 | 15.7 | 65.7 | 56.8 |
| 1932 | 3.2 | 26.8 | 84.2 | 34.0 | 4.9 | 66.9 | 17.6 | 69.4 | 62.5 |
| 1933 | 3.5 | 30.0 | 80.0 | 42.0 | 5.0 | 66.6 | 19.2 | 79.3 | 65.7 |
| 1934 | 3.2 | 30.0 | 80.0 | 40.0 | 5.0 | 62.5 | 18.8 | 85.4 | 67.0 |
| 1935 | 4.3 | 31.9 | 88.2 | 40.0 | 5.9 | 65.1 | 18.8 | 85.4 | 67.8 |
| 支出比率 | 2.37% | 5.55% | 2.09% | 0.55% | 0.94% | 0.94% | 0.94% | 2.77% | 2.77% |
| 1936 | 4.8 | 34.5 | 98.6 | 41.0 | 6.0 | 67.8 | 19.8 | 77.8 | 77.5 |
| 1937 | 4.2 | 36.0 | 105.0 | 45.0 | 6.0 | 74.2 | 21.5 | 90.0 | 86.0 |
| 1938 | 4.8 | 38.4 | 103.8 | 54.0 | 6.1 | 77.5 | 23.1 | 144.8 | 109.8 |
| 1939 | 6.3 | 49.3 | 116.5 | 64.0 | 7.8 | 79.8 | 25.0 | 184.2 | 132.8 |
| 1940 | 6.1 | 52.2 | 152.1 | 65.0 | 9.1 | 80.0 | 23.8 | 185.0 | 134.0 |
| 1941 | 12.8 | 58.7 | 180.0 | 97.0 | 10.0 | 87.0 | 24.0 | 186.8 | 152.4 |

表 9: 台北商品價格與消費支出比率 III (價格單位: 1902–28圓; 1929–41, 錢)

| | 木炭 百斤 | 薪 百斤 | 花生油 百斤 | 竹紙 1擔 | 老酒 百斤 | 煙草/口附 支 | 鐵道運費 公里 | 學費 月 |
|----------|----------|------------|-----------|-------------|-------------|------------|--------------|---------|
| 支出比率 (%) | 2.61% | 2.61% | 3.40% | 0.60% | 2.19% | 2.19% | 0.49% | 3.10% |
| 1902 | 1.40 | 0.33 | 14.88 | 3.12 | 10.83 | 0.0028 | 0.0192 | 0.019 |
| 1903 | 1.29 | 0.36 | 13.15 | 4.15 | 9.83 | 0.0023 | 0.0190 | 0.018 |
| 1904 | 1.15 | 0.31 | 14.08 | 6.01 | 8.08 | 0.0024 | 0.0182 | 0.023 |
| 1905 | 0.93 | 0.34 | 15.26 | 5.70 | 6.33 | 0.0025 | 0.0182 | 0.018 |
| 1906 | 0.97 | 0.36 | 15.67 | 6.90 | 7.30 | 0.0026 | 0.0178 | 0.019 |
| 1907 | 1.16 | 0.36 | 17.26 | 5.76 | 6.53 | 0.0027 | 0.0175 | 0.054 |
| 1908 | 1.23 | 0.35 | 15.75 | 4.25 | 6.13 | 0.0034 | 0.0176 | 0.074 |
| 1909 | 1.12 | 0.35 | 13.17 | 5.23 | 5.65 | 0.0034 | 0.0177 | 0.072 |
| 1910 | 1.15 | 0.29 | 16.21 | 4.35 | 6.38 | 0.0035 | 0.0174 | 0.086 |
| 1911 | 1.12 | 0.32 | 19.19 | 4.72 | 7.08 | 0.0036 | 0.0174 | 0.120 |
| 1912 | 1.21 | 0.60 | 19.09 | 4.00 | 8.75 | 0.0036 | 0.0173 | 0.117 |
| 1913 | 1.25 | 0.70 | 19.35 | 4.34 | 9.50 | 0.0037 | 0.0176 | 0.099 |
| 1914 | 1.24 | 0.70 | 19.58 | 4.46 | 8.00 | 0.0039 | 0.0146 | 0.103 |
| 1915 | 1.07 | 0.55 | 17.14 | 4.10 | 7.21 | 0.0041 | 0.0156 | 0.125 |
| 1916 | 1.30 | 0.75 | 18.15 | 4.30 | 7.21 | 0.0042 | 0.0141 | 0.129 |
| 1917 | 1.50 | 0.85 | 25.56 | 4.39 | 7.61 | 0.0045 | 0.0151 | 0.143 |
| 1918 | 1.99 | 1.03 | 33.92 | 6.33 | 11.98 | 0.0049 | 0.0153 | 0.151 |
| 1919 | 3.28 | 1.70 | 34.50 | 7.18 | 12.18 | 0.0059 | 0.0155 | 0.145 |
| | | | | 半紙 2000張 | 米酒 公升 | | | |
| 1919 | 3.28 | 1.70 | 34.50 | 7.25 | 0.37 | 0.0059 | 0.0155 | 0.145 |
| 1920 | 4.10 | 2.00 | 34.90 | 9.60 | 0.35 | 0.0064 | 0.0181 | 0.156 |
| 1921 | 3.80 | 1.89 | 24.50 | 8.43 | 0.35 | 0.0065 | 0.0182 | 0.242 |
| 1922 | 3.30 | 1.68 | 27.00 | 9.10 | 0.36 | 0.0065 | 0.0176 | 0.257 |
| 1923 | 3.11 | 1.63 | 28.90 | 8.96 | 0.36 | 0.0065 | 0.0170 | 0.267 |
| 1924 | 3.31 | 1.67 | 29.08 | 7.55 | 0.36 | 0.0065 | 0.0167 | 0.232 |
| 1925 | 3.55 | 1.70 | 33.82 | 7.76 | 0.36 | 0.0070 | 0.0163 | 0.265 |
| 1926 | 3.53 | 1.65 | 29.96 | 7.60 | 0.36 | 0.0076 | 0.0163 | 0.236 |
| 1927 | 3.63 | 1.57 | 25.55 | 7.58 | 0.36 | 0.0076 | 0.0163 | 0.226 |
| 1928 | 3.53 | 1.62 | 29.96 | 7.50 | 0.36 | 0.0077 | 0.0162 | 0.226 |
| 1929 | 3.50 | 1.50 | 28.46 | 6.00 | 0.36 | 0.0077 | 0.0163 | 0.226 |
| | 木炭 百斤 | 薪/半燒 百斤 | 花生油 1合 | 半紙 20枚 | 米酒/赤標 1立 | 口附紙卷 1本 | 鐵道運費 圓/公里 | 教育費 |
| 支出比率 | 4.82% | 4.82% | 2.27% | 0.62% | 2.26% | 2.26% | 0.50% | 3.18% |
| 1929 | 380.0 | 180.0 | 9.0 | 14.0 | 0.36 | 0.0077 | 0.0162 | 0.218 |
| 1930 | 359.2 | 172.5 | 8.2 | 14.0 | 0.36 | 0.0076 | 0.0160 | 0.217 |
| 1931 | 305.0 | 152.5 | 7.3 | 7.0 | 0.36 | 0.0075 | 0.0157 | 0.208 |
| 1932 | 260.0 | 127.0 | 6.7 | 8.0 | 0.36 | 0.0074 | 0.0155 | 0.206 |
| 1933 | 237.5 | 120.0 | 7.7 | 8.0 | 0.36 | 0.0072 | 0.0153 | 0.213 |
| 1934 | 252.5 | 125.0 | 7.0 | 7.0 | 0.36 | 0.0070 | 0.0152 | 0.229 |
| 1935 | 265.0 | 140.0 | 8.2 | 7.0 | 0.36 | 0.0068 | 0.0142 | 0.262 |
| 支出比率 | 4.26% | 4.26% | 1.98% | 0.46% | 2.37% | 2.37% | 1.09% | 2.76% |
| 1936 | 277.5 | 147.5 | 9.0 | 8.3 | 0.36 | 0.0073 | 0.0149 | 0.264 |
| 1937 | 285.8 | 137.1 | 9.0 | 13.0 | 0.43 | 0.0085 | 0.0145 | 0.349 |
| 1938 | 320.0 | 157.5 | 9.0 | 14.8 | 0.43 | 0.0085 | 0.0146 | 0.360 |
| 1939 | 377.5 | 192.0 | 10.0 | 15.0 | 0.43 | 0.0085 | 0.0149 | 0.350 |
| 1940 | 482.2 | 240.0 | 22.0 | 23.3 | 0.43 | 0.0085 | 0.0152 | 0.370 |
| 1941 | 540.0 | 246.0 | 22.0 | 25.0 | 0.43 | 0.0085 | 0.0152 | 0.410 |

物價資料說明

1. 消費支出比率及取樣商品在1919與1929曾有較大的變動，故這2年之指數各以新舊比率及價格計算，以利指數之銜接。
2. 米：1902-03精米價格為上等與下等之平均，1904之米價取自《米穀統計，日本ノ部》(1922)。1940米價註明為「三等百斤」，但之前皆取中等白米。
3. 甘藷：1920-29之價格係以甘藷生產額資料之單價換算。1915-19年間，產出單價除以卸賣價比率平均為0.49，以此比率推算1920-42年之價格。1914開始，甘藷分赤品種與白品種，本表使用赤品種價格計算。1929開始之小賣價格為赤品種。
4. 大豆：1902-04，外國大豆之單位為1擔(假設等於百斤)；1905為百斤，1906開始為1石。日本大豆取下等之價格。1913，台灣大豆單位由百斤改為1石；1926起，進口大豆為朝鮮進口。根據台灣省政府(1950)，頁27，大豆之進口主要自外省，日本進口不多。
5. 麵類：1902-19使用索麵價格，1919開始使用米粉價格。1919-21係以1924年米粉對米價比率間接推算。1922-23採用《台北州統計書》之前後兩年之年底價格平均。
6. 沙丁魚 1919為《台北州統計書》，1月份價格。1920年開始，改用鹽鱒價格，但1919年以鹽鮭之價格比率(22.0/26.4)推算。1921年價格為13.27圓，但原資料加註「上」；而基隆為7.34圓，台中8.94圓。本表將台北價格改為9.0圓。
7. 果實：1902-19取龍眼肉價格，1920起改用《台灣金融經濟月報》之(台北)「芭蕉實」價格指數推算。《台灣金融經濟月報》1929年價格指數為92，《總督府統計書》香蕉百斤為6.48圓。
8. 蔬菜：以乾筍代表。1916-18無價格，但有切乾筍數字。根據1914，1915，1919之統計，乾筍價格為切乾筍的0.907，以此比率及切乾筍價格間接估算乾筍之價格。1919年開始，乾筍改「澤庵漬」，但1919年無數字，以《台灣金融經濟月報》之台北指數間接推算。
9. 味噌：取內地式/白。1925味噌(白)，單位為10貫目。
10. 醬油：取本島式。1924之等級為「二抽」。醬油(本島式)1920年之後，僅1924-28有數字，1929僅有「內地式」醬油價格。改以《台灣金融經濟月報》之價格指數估算。
11. 糖：1910指第2種砂糖。1911開始改以第2種分蜜糖(後稱「黃雙」)計算。
12. 白金巾：1904年日本白金巾，加註「天竺木棉」，與前後兩年價格差異太大，故改用1902與1904平均。1919-29無資料，改用生木棉價格，其中1919直接取用白木棉價格。
13. 晒金巾：係指漂白金巾。
14. 生木棉：為白木棉價格。
15. 酒：1922年開始，酒專賣，米酒第二號每公升價格0.36圓。根據統計，酒之銷售額以米酒最高，清酒其次，本文以米酒價格代表。專賣之後，米酒等級為「赤標」，此對應之前的米酒第二號(標準度數20度)。專賣之後，米酒價格取自《台灣の專賣事業》之「酒類及酒精定價表」。1937年版為0.43圓，1942年版為0.55圓。1945年版為0.43圓。1904為1903與1905之平均，1919之單位原為百斤，轉換為公升單位。1940-41無資料，假設與1939相同。
16. 煙草：1902-04有煙草價格，但無法與專賣後之每支價格對照，故假設價格與1905年相同。煙草賣渡數量及價額，《台灣總督府專賣事業》(1923)及《台灣の專賣事業》，各期。1902-03台北葉煙草百斤價格為12.468圓及19.30圓。《調查經濟資料報告》(1905)，上卷，頁253，載有支那煙草輸入平均價格(百斤)，1902：11.31圓，1903：9.42圓，1904：10.01圓，1905：10.27圓。由1902-05及1905之專賣價格估算1902-04之價格。

17. 教育費: 為全島平均, 資料取自《台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38–41 改用《台北州統計書》之數字, 其中,「課程第 2 號表」應為原來提供台灣人就讀之公學校。本文直接取用其中之「授業料月額定額」平均值。
18. 木炭: 1935 木炭價格每百斤 25 錢, 而前後兩年之價格分別為 252.5 錢及 277.5 錢, 故 1935 年之價格顯然不正確。依前後年數字判斷, 暫且更改為 265 錢。
19. 半紙為日本寫字用紙。1907 年日本半紙之單位改為「1 締」, 等於 2000 枚。

Taiwan's Consumer Price Index in the Rural Area: 1902–1941

Tsong-Min Wu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re have been at least three studies to compile Taiwan's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ll by the Japanese scholar Mizoguchi. The compilation of CPI requires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ratios and price statistics. In his studies, Mizoguchi explains how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ratios are calculated, but little details are given on price statistics. In this study, extended sources of prices and household survey data are used to calculat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ratios. The new CPI in the rural area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Mizoguchi's results.

Keywords: price, consumer price index

JEL classification: E31, P22